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时伟

编制单位：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时伟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111585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六、验收执行标准	38
七、验收监测内容	4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7
十、环境管理检查	7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6

附件目录

- 附件 1、当地环保局批复文件
-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开工、竣工公示
- 附件 8、检测报告
- 附件 9、排污权材料
- 附件 10、验收意见
-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新增用地约 24.1 亩，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和南星路交叉口（现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新增建筑面积 33220.2 平方米，并购置碳纤维短切机、网胎生产线、高温纯化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实现新增年产 1000 吨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包含碳产品 950 吨，固化保温毡产品 30 吨，碳陶制动盘产品 2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中的有关规定，2024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关于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4〕53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初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5 年 5 月 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21MA7DQEXNXA001W。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建成并试运行投产。目前企业生产设施已全部实施，已达到环评产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受我公司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和废水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于 2026.03.30~2026.04.02、2026.05.14~2026.05.15 进行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实施）；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 (9) 《国家危废名录》（2025 版）
- (10)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令 第 820 号。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2026 版）》（环办固体废物函〔2026〕1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5.《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6.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2013 年 11 月 14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3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4〕53 号（2024 年 4 月 8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厂区东侧为中国二十二冶嘉兴算力项目部;南侧为南星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再往西为河道;北侧紧邻菜地,隔河东北侧为学仕花苑居民点(距厂界约 500m),地理位置见图 3-1,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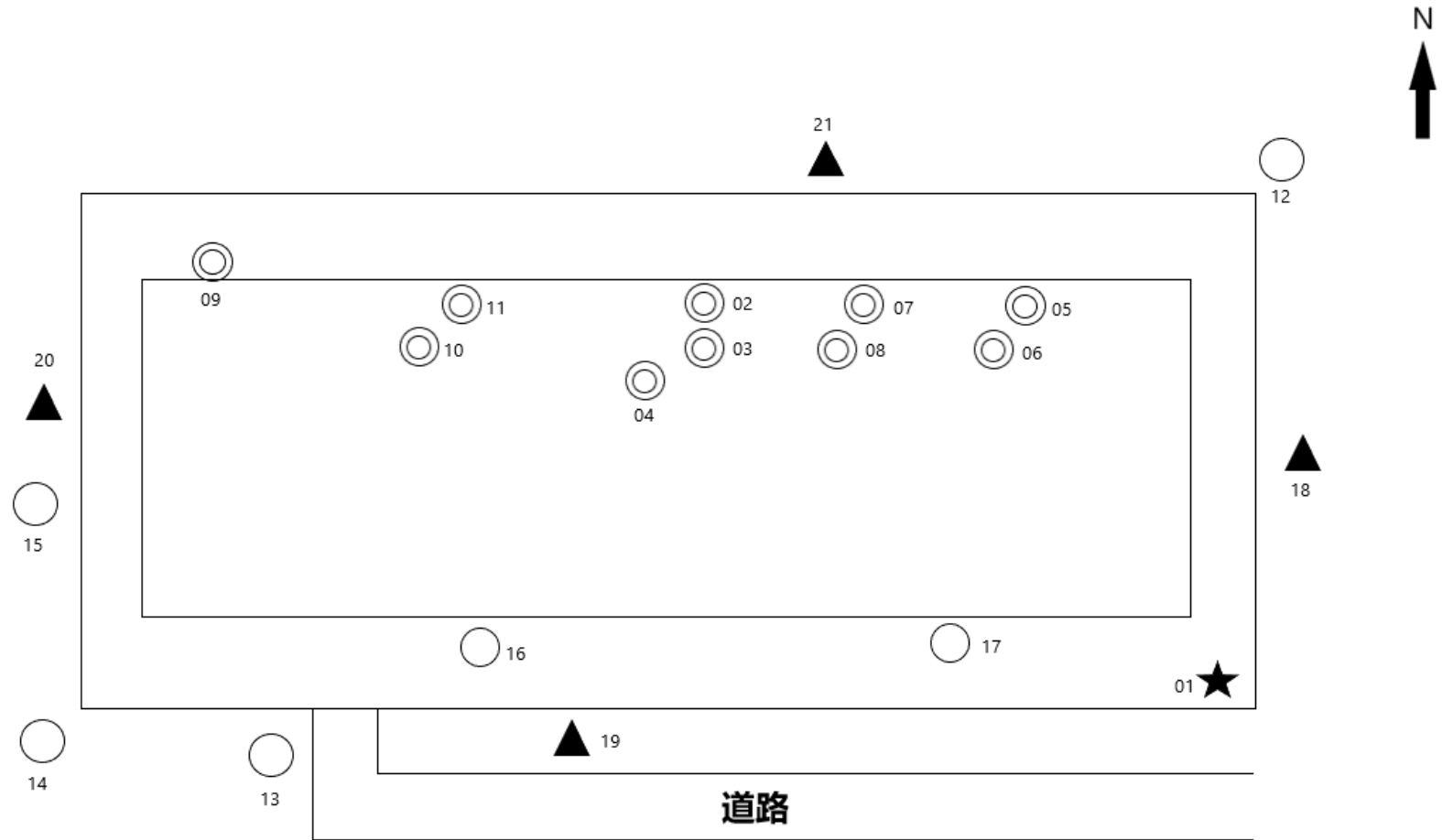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 01: 污水总排放口
- 02: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 03: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 04: 梳理机排放口出口
- 05: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 06: 机加工排放口 1 出口
- 07: 机加工排放口 2 进口
- 08: 机加工排放口 2 出口
- 09: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 10.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 11.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 12.上风向 1
- 13.下风向 1
- 14.下风向 2
- 15.下风向 3
- 16.车间外 1
- 17.车间外 1
- 18.厂界东
- 19.厂界南
- 20.厂界西
- 21.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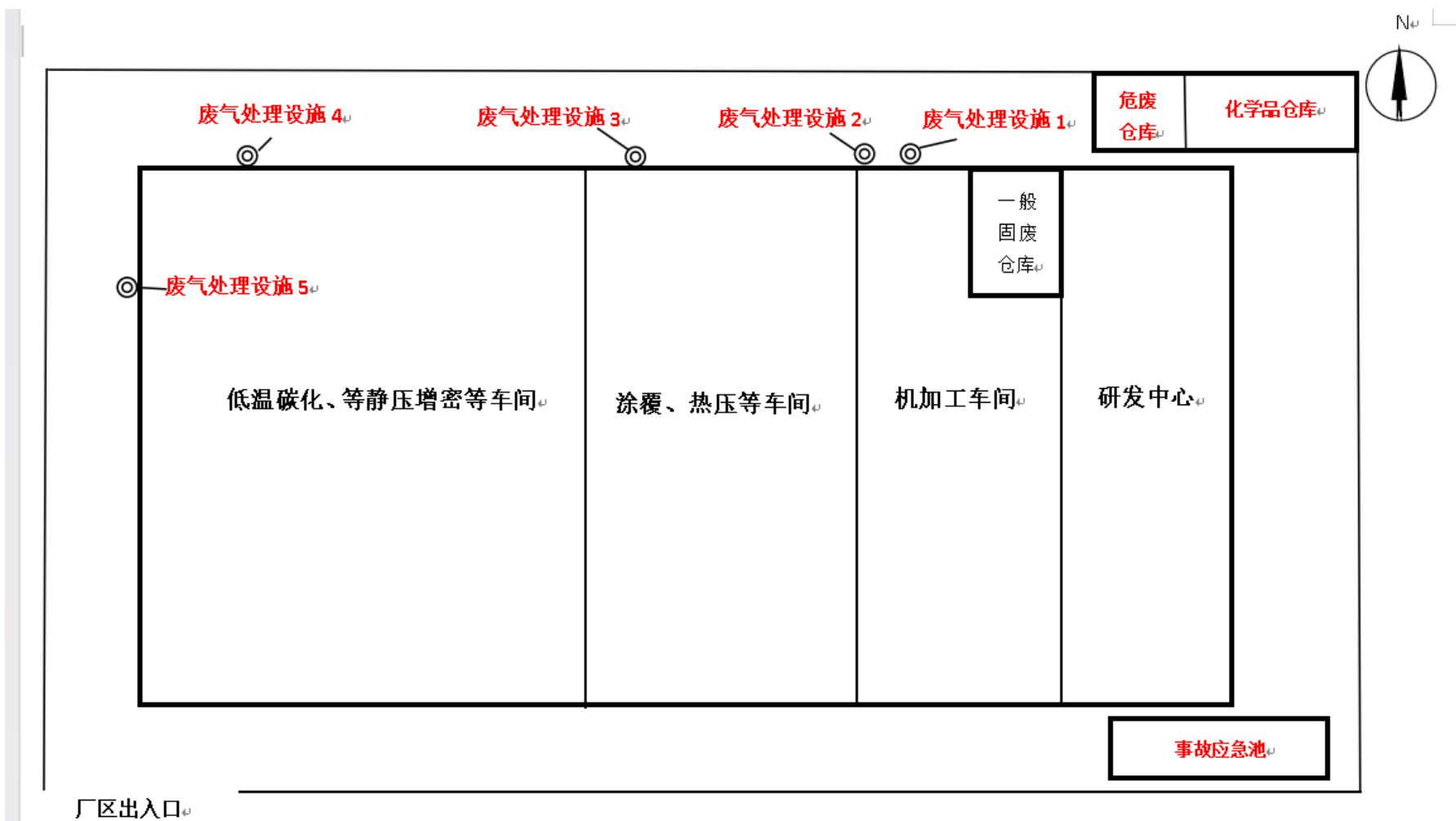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新增用地约 24.1 亩，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和南星路交叉口（现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新增建筑面积 33220.2 平方米，并购置碳纤维短切机、网胎生产线、高温纯化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实现新增年产 1000 吨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包含碳产品 950 吨，固化保温毡产品 30 吨，碳陶制动盘产品 2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固化保温毡产品	30	30
2	碳产品	950	950
3	碳陶制动盘产品	20	20
合计		1000	1000

表 3-2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环评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楼	布置等静压炉、碳化炉、高温炉等设备，用于产品浸料、碳化、纯化、机加工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2 楼	设置碳纤维短切机、网胎生产线等设备，用于预制体成型	与环评一致
		3 楼	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4 楼	闲置备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办公休息等	厂房东侧 1 楼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用于安装配电设备等	厂区北侧 1 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一般原料仓库	用于存放碳纤维、密封条、EVA 泡沫等一般原料	生产厂房 1 楼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用于存放酚醛树脂、导热油、液压油等化学品原料	厂区东北	与环评一致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侧	
	氩气储罐区	用于存放氩气	厂区 北侧	与环评一致
厂区设计基本合理，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适合运输车辆进出，满足消防、安全和运输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区设置自来水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后期洁净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热源均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建设有循环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约为 5400.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p>①梳理粉尘：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1 套，用于处理梳理产生的粉尘，设计处理系统风量均为 3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树脂挥发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用于处理淋胶、涂胶、浸渍、热压、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设计处理系统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纯化废气：设置热力焚烧炉 1 套，用于处理纯化炉、碳化炉、等静压炉等各炉体尾气，焚烧炉安装在厂房外北侧设计处理系统风量为 4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④机加工粉尘：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1 套，用于处理机加工产生的粉尘，设计处理系统风量均为 6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梳理粉尘：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2 套，用于处理梳理产生的粉尘，机加工粉尘：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2 套，用于处理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其余废气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加装减振垫、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③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尽量少开启，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生活垃圾：设收集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厂房 1 楼机加工车间东北角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0m ² 。危险废物：在厂区东北侧 1 楼设立危废暂存场所，面积 60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本项目需要建设事故应急池（本环评建议容积不少 40m ³ ），最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		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定。	急预案并在当地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30421-2026-026-L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河道，企业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纯化炉等炉体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发票，企业 1-3 月全厂实际统计共 2210 吨，折合年用水量 8840 吨。企业全厂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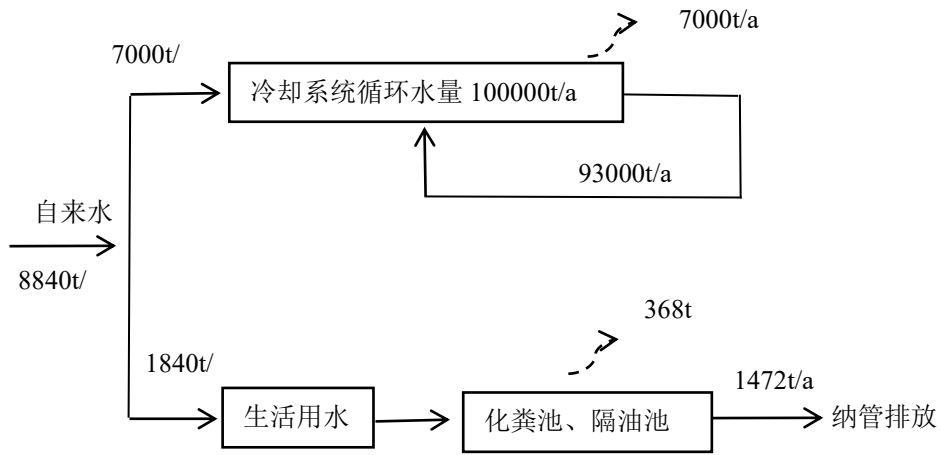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梳理粉尘：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2 套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加工粉尘：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2 套，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较原环评增加了废气处理设备，但未增加原辅料用量，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具体见表 3-5)，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茜泾塘，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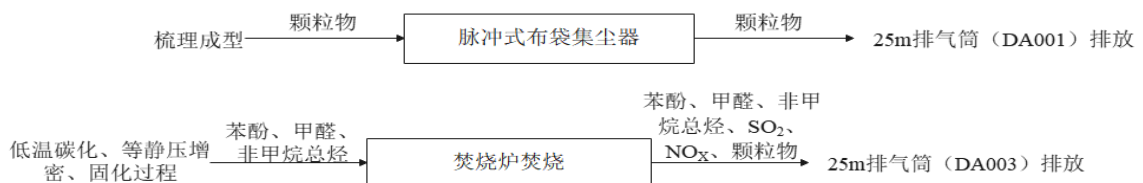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梳理粉尘；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机加工粉尘。

梳理成型废气经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机加工粉尘经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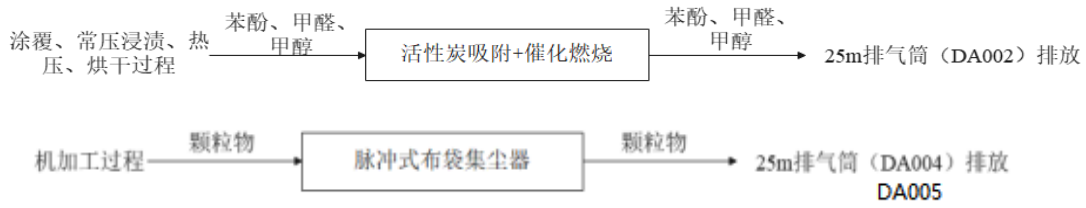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路径示意图

表 4-1 废气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设备厂家
梳理粉尘	颗粒物	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嘉兴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	苯酚、甲醛、甲醇、臭气浓度	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泊头林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苯酚、SO ₂ 、NO ₂ 、颗粒物	一套焚烧炉装置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宜兴市华瑞焚烧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泊头林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我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隔震垫，隔声罩。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薄膜、EVA 泡沫、危险废包装材料、碳渣、废焦油、树脂残渣、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及手套。

一般固废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薄膜、EVA 泡沫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材料、碳渣、废焦油、树脂残渣、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及手套产生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26年1-3月产生量	折合年产生量	处置措施	处置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22.500	5	2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2.000	0.45	1.8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3	边角料	短切、机加工		/	17.653	3.97	15.88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8.318	1.87	7.48		
5	废薄膜	热压		/	4.300	0.97	3.88		
6	EVA 泡沫	坩锅制作		/	0.400	0.09	0.36		
7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危险废物	900-041-49	25.360	5.0		
8	碳渣	碳化、纯化	309-001-11		8.342	1.5	6.0		
9	废焦油	碳化等	309-001-11		20.190	4.2	16.8		
10	树脂残渣	淋胶	900-014-13		8.740	2.0	8.0		
11	废液压油	热压	900-218-08		1.000	暂未产生	1.0		
12	废矿物油	传热、真空泵	900-249-08		5.000	1.0	4.0		
13	废油桶	油品存储	900-249-08		0.540	0.1	0.4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6.000	1.2	4.8		
1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41-49	0.223	暂未产生	0.223		
16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过程		900-041-49	1.000	0.1	0.4		

(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经现场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顶部设置有顶棚，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并在仓库内外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



危废仓库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保备案意见，该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采用标准化排污口设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1.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台账尚未建立	要求企业负责人建立废水、废气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废气、废水运行台账，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焚烧装置	150
	有机废气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60
	粉尘净化装置	50
	其余无组织控制措施	30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装置	10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库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	30
噪声	高噪设备消隔声、绿化降噪等	20
地下水 and 土壤	防渗、防腐处理	20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其它措施	30
合计	/	400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 型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 本 建 设 情 况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和南星路交叉口（2023G-22 号地块），新增用地约 24.1 亩，新增建筑面积 33220.2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包含碳产品 950 吨，固化保温毡产品 30 吨，碳陶制动盘产品 20 吨）。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新增用地约 24.1 亩，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和南星路交叉口（现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新增建筑面积 33220.2 平方米，并购置碳纤维短切机、网胎生产线、高温纯化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实现新增年产 1000 吨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包含碳产品 950 吨，固化保温毡产品 30 吨，碳陶制动盘产品 2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废 水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茜泾塘。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p>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梳理过程和机加工过程)、苯酚(淋胶、涂胶、常压浸渍、热压、烘干、等静压增密以及固化过程)、甲醇(淋胶、涂胶、常压浸渍、热压以及烘干过程)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苯酚参照执行酚类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低温碳化过程)、甲醛(淋胶、涂胶、常压浸渍、热压、烘干、等静压增密以及固化过程)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表6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梳理粉尘;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机加工粉尘。</p> <p>梳理成型废气经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机加工粉尘经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25m高排气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p>
固废	<p>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按照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一般固废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薄膜、EVA泡沫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材料、碳渣、废焦油、树脂残渣、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及手套产生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顶部设置有顶棚,地面采</p>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并在仓库内外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
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我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隔震垫，隔声罩。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总量控制	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097t/a；氮氧化物 0.565t/a；烟粉尘 0.586t/a；VOCs 2.325t/a，新增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47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9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8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1.92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96 吨/年，满足环评中 VOCs 2.325 吨/年，颗粒物 0.586 吨/年，二氧化硫 0.083 吨/年，氮氧化物 0.49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总体规划、中新嘉善产业园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4〕53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见附件 1。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审查，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和南星路交叉口（2023G-22号地块），新增用地约24.1亩，新增建筑面积33220.2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1000吨(包含碳产品950吨，固化保温毡产

品30吨，碳陶制动盘产品20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097t/a；氮氧化物0.565t/a；烟粉尘0.764t/a；VOCS3.039t/a，新增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梳理过程和机加工过程）、苯酚（淋胶、涂胶、常压浸渍、热压、烘干、等静压增密以及固化过程）、甲醇（淋胶、涂胶、常压浸渍、热压以及烘干过程）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苯酚参照执行酚类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低温碳化过程）、甲醛（淋胶、涂胶、常压浸渍、热压、烘干、等静压增密以及固化过程）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表6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 提高综合利用率; 按照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 科学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 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收集设施, 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污染源监测。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 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六、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七、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限值	环境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40
3	氨氮	45	2(4)
4	总磷	8	0.3
5	石油类	20	1
6	动植物油	100	1
7	悬浮物	400	10
8	总氮	70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梳理粉尘，机加工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中甲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及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

排放标准，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无组织排放：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甲醇、酚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表 6-3，表 6-4。

表 6-2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梳理粉尘	颗粒物	25m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	甲醛		4.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甲醇		190	1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苯酚		100	0.375	
DA003	低温碳化废	颗粒物	30	/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200	/	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NO _x	300	/	
		苯酚	100	0.3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甲醛	4.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DA004、DA005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表 6-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合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甲醛	涉甲醛	0.2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醇	/	12	
酚类（苯酚）	/	0.080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理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类别
厂界四周噪声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确定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6。

表 6-6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单位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t/a	1800
	COD _{Cr}	t/a	0.072
	氨氮	t/a	0.005
废气	VOCs	t/a	2.325
	颗粒物	t/a	0.586
	二氧化硫	t/a	0.083
	氮氧化物	t/a	0.49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甲醛、甲醇	上风向 1、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车间外 2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梳理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 进 1 出)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胶水挥发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1 进 1 出)	酚类、甲醛、甲醇、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纯化热解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机加工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 进 2 出)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7.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厂界四周各 1 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pH 值	SX7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2024008)、 SX751 型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2025014)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2020079)
氨氮	U-T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06)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OL580 红外测油仪 (2024045)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AE224 电子天平 (2020018)
颗粒物	AE224 电子天平 (2020018)
低浓度颗粒物	HSX-350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2020034)
酚类化合物	U-T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06)
非甲烷总烃	GC126N 气相色谱仪 (2020004)
总悬浮颗粒物	MS105DU 分析天平 (2020017) HSX-350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2020034)
臭气浓度	真空气体采样器 (2020067)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2020054)
甲醛	V-T3C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3038)
二氧化硫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2024009)
氮氧化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202403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

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6.03.31	2026.03.31(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6.8	6.8	0.00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38	334	0.89	≤10
氨氮	9.14	9.49	1.61	≤10
总磷	1.45	1.44	0.34	≤10
总氮	23.7	23.3	0.85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6.04.02	2026.04.02(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7.2	7.2	0.00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25	323	1.21	≤10
氨氮	9.93	9.57	1.84	≤10
总磷	1.39	1.42	1.07	≤10
总氮	26.9	26.7	0.37	≤1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允许偏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6.04.01	93.8	93.8	±0.5	符合
2026.04.02	93.8	93.8	±0.5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备检测合格，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工况情况调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					
验收监测日期	2026.03.30	2026.03.31	2026.04.01	2026.04.02	2026.05.14	2026.05.15
生产产品	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量 (吨)	3.05	3.09	3.04	3.03	3.04	3.03
实际满负荷日生产量 (吨)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生产负荷 (%)	91.5	92.7	91.3	90.9	91.3	90.9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详见表 9-2。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6.03.31	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6.8	338	9.14	1.45	23.7	0.52	0.19	154
		第二次	7.0	348	9.85	1.58	22.9	0.51	0.16	146
		第三次	6.8	340	8.67	1.63	23.3	0.57	0.11	152
		第四次	7.1	337	8.60	1.54	23.2	0.55	0.16	138
日均值			6.8-7.1	340	9.06	1.55	23.2	0.53	0.15	147
2026.04.02	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7.2	325	9.93	1.39	26.9	0.30	0.33	136
		第二次	7.4	308	10.3	1.49	26.5	0.39	0.25	120
		第三次	7.5	328	9.57	1.46	26.3	0.33	0.23	122
		第四次	7.4	322	9.11	1.34	26.9	0.33	0.18	130
日均值			7.2-7.5	320	9.72	1.42	26.6	0.33	0.24	127
标准限值			6-9	500	45	8	70	20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梳理废气，机加工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出口甲醛、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及苯酚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苯酚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机加工排放口 2 进口	第一次	<20	<20	14798	<0.30	<0.31
		第二次	<20		15106	<0.30	
		第三次	<20		16149	<0.32	
	机加工排放口 2 进口	第一次	<20	<20	15968	<0.32	<0.33
		第二次	<20		17573	<0.35	
		第三次	<20		16356	<0.33	
	机加工排	第一次	<20	<20	13023	<0.26	<0.28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放口 2 进 口	第二次	<20		15620	<0.31	
		第三次	<20		13793	<0.28	
2026.04.01	机加工排 放口 2 进 口	第一次	<20	<20	12523	<0.25	<0.25
		第二次	<20		13027	<0.26	
		第三次	<20		12663	<0.25	
	机加工排 放口 2 进 口	第一次	<20	<20	13274	<0.27	<0.26
		第二次	<20		12744	<0.25	
		第三次	<20		12762	<0.26	
	机加工排 放口 2 进 口	第一次	<20	<20	13367	<0.27	<0.26
		第二次	<20		12832	<0.26	
		第三次	<20		12813	<0.26	
2026.03.31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20	<20	8653	<0.17	<0.17
		第二次	<20		8499	<0.17	
		第三次	<20		8423	<0.17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20	<20	8438	<0.17	<0.17
		第二次	<20		8335	<0.17	
		第三次	<20		8854	<0.18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20	<20	8434	<0.17	<0.17
		第二次	<20		8405	<0.17	
		第三次	<20		8491	<0.17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20	<20	5112	<0.10	<0.11
		第二次	<20		5725	<0.11	
		第三次	<20		5560	<0.11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20	<20	5226	<0.10	<0.11
		第二次	<20		5785	<0.12	
		第三次	<20		5786	<0.12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20	<20	4797	<9.6×10 ⁻²	<0.11
		第二次	<20		5669	<0.11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20		5433	<0.11	
	机加工排 放口 1 进 口	第一次	<20	<20	11182	<0.22	<0.25
		第二次	<20		12593	<0.25	
		第三次	<20		13335	<0.27	
		第三次	<20		13335	<0.27	
	机加工排 放口 1 进 口	第一次	<20	<20	13022	<0.26	<0.25
		第二次	<20		13040	<0.26	
		第三次	<20		11876	<0.24	
	机加工排 放口 1 进 口	第一次	<20	<20	12341	<0.25	<0.25
		第二次	<20		12245	<0.24	
		第三次	<20		12399	<0.25	
2026.04.02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20	<20	7149	<0.14	<0.14
		第二次	<20		7625	<0.15	
		第三次	<20		5802	<0.12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20	<20	7872	<0.16	<0.15
		第二次	<20		7448	<0.15	
		第三次	<20		7680	<0.15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20	<20	7535	<0.15	<0.15
		第二次	<20		7250	<0.15	
		第三次	<20		7910	<0.16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20	<20	5119	<0.10	<0.10
		第二次	<20		5117	<0.10	
		第三次	<20		4969	<9.9×10 ⁻²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20	<20	5193	<0.10	<9.7×10 ⁻²
		第二次	<20		4653	<9.3×10 ⁻²	
		第三次	<20		4948	<9.9×10 ⁻²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20	<20	4154	<8.3×10 ⁻²	<8.6×10 ⁻²
		第二次	<20		4845	<9.7×10 ⁻²	
		第三次	<20		3902	<7.8×10 ⁻²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机加工排 放口 1 进 口	第一次	<20	<20	10537	<0.21	<0.21
		第二次	<20		10320	<0.21	
		第三次	<20		10545	<0.21	
	机加工排 放口 1 进 口	第一次	<20	<20	10273	<0.21	<0.21
		第二次	<20		10734	<0.21	
		第三次	<20		10225	<0.20	
	机加工排 放口 1 进 口	第一次	<20	<20	11863	<0.24	<0.23
		第二次	<20		11876	<0.24	
		第三次	<20		11151	<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机加工排放口 2 出口	第一次	<1.0	12632	6.3×10 ⁻³
		第二次	<1.0	12920	6.5×10 ⁻³
		第三次	<1.0	12545	6.3×10 ⁻³
2026.04.01	机加工排放口 2 出口	第一次	<1.0	12265	6.1×10 ⁻³
		第二次	<1.0	12021	6.0×10 ⁻³
		第三次	<1.0	11916	6.0×10 ⁻³
2026.03.31	梳理机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1.0	13262	6.6×10 ⁻³
		第二次	<1.0	14926	7.5×10 ⁻³
		第三次	<1.0	13373	6.7×10 ⁻³
	机加工排放口 1 出口	第一次	<1.0	10349	5.2×10 ⁻³
		第二次	<1.0	9407	4.7×10 ⁻³
		第三次	<1.0	9450	4.7×10 ⁻³
2026.04.02	梳理机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1.0	14993	7.5×10 ⁻³
		第二次	<1.0	16170	8.1×10 ⁻³
		第三次	<1.0	14968	7.5×10 ⁻³
	机加工排放口 1 出口	第一次	<1.0	10066	5.0×10 ⁻³
		第二次	<1.0	9842	4.9×10 ⁻³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1.0	10035	5.0×10^{-3}
标准限值			120	/	14.4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6.5.14	胶水废气排放进口	第一次	44	15937	7.0×10^{-1}
		第二次	47	15662	7.4×10^{-1}
		第三次	44	15165	6.7×10^{-1}
	胶水废气排放出口	第一次	9	15982	1.4×10^{-1}
		第二次	10	16501	1.7×10^{-1}
		第三次	9	17039	1.5×10^{-1}
2026.5.15	胶水废气排放进口	第一次	42	15610	6.6×10^{-1}
		第二次	40	15586	6.2×10^{-1}
		第三次	42	15106	6.3×10^{-1}
	胶水废气排放出口	第一次	9	15449	1.4×10^{-1}
		第二次	8	15719	1.3×10^{-1}
		第三次	9	15914	1.4×10^{-1}
标准限值			190	/	18.8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26.03.30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2.3	2.0	5755	1.3×10^{-2}	1.2×10^{-2}
		第二次	2.0		5755	1.2×10^{-2}	
		第三次	1.8		5755	1.0×10^{-2}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2.2	2.0	5595	1.2×10^{-2}	1.1×10^{-2}
		第二次	1.7		5595	9.5×10^{-3}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2.2		5595	1.2×10^{-2}		
	焚烧炉排 放口出口	第一次	2.0	2.0	5602	1.1×10^{-2}	1.1×10^{-2}	
		第二次	1.8		5602	1.0×10^{-2}		
		第三次	2.1		5602	1.2×10^{-2}		
2026.03.30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7.9	7.2	16273	0.13	0.11	
		第二次	6.4		14820	9.5×10^{-2}		
		第三次	7.3		14721	0.11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6.5	6.9	14509	9.4×10^{-2}	0.10	
		第二次	6.7		14740	9.9×10^{-2}		
		第三次	7.5		14399	0.11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7.7	6.9	14971	0.12	0.10	
		第二次	6.9		14506	0.10		
		第三次	6.2		14383	8.9×10^{-2}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2.9	2.6	13560	3.9×10^{-2}	3.7×10^{-2}	
		第二次	2.3		14856	3.4×10^{-2}		
		第三次	2.6		14692	3.8×10^{-2}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2.7	2.5	14140	3.8×10^{-2}	3.4×10^{-2}	
		第二次	2.3		13595	3.1×10^{-2}		
		第三次	2.4		13999	3.4×10^{-2}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2.5	2.3	13488	3.4×10^{-2}	3.1×10^{-2}	
		第二次	2.1		13784	2.9×10^{-2}		
		第三次	2.3		13625	3.1×10^{-2}		
	2026.04.01	焚烧炉排 放口出口	第一次	1.9	1.9	5475	1.0×10^{-2}	1.0×10^{-2}
			第二次	2.2		5475	1.2×10^{-2}	
			第三次	1.7		5475	9.3×10^{-3}	
		焚烧炉排 放口出口	第一次	2.3	2.1	5590	1.3×10^{-2}	1.2×10^{-2}
			第二次	2.1		5590	1.2×10^{-2}	
			第三次	2.0		5590	1.1×10^{-2}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1.9	2.2	5721	1.1×10^{-2}	1.3×10^{-2}
		第二次	2.4		5721	1.4×10^{-2}	
		第三次	2.2		5721	1.3×10^{-2}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6.4	7.3	15038	9.6×10^{-2}	0.11
		第二次	7.6		14297	0.11	
		第三次	7.9		15570	0.12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6.8	7.3	14707	0.10	0.11
		第二次	7.8		15067	0.12	
		第三次	7.4		14733	0.11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7.1	7.2	14780	0.10	0.10
		第二次	6.9		14777	0.10	
		第三次	7.5		14822	0.11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2.5	2.5	15830	4.0×10^{-2}	3.9×10^{-2}
		第二次	2.8		15395	4.3×10^{-2}	
		第三次	2.3		14960	3.4×10^{-2}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2.3	2.3	16293	3.7×10^{-2}	3.6×10^{-2}
		第二次	2.5		16106	4.0×10^{-2}	
		第三次	2.1		15179	3.2×10^{-2}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2.4	2.4	14936	3.6×10^{-2}	3.7×10^{-2}
		第二次	2.6		16189	4.2×10^{-2}	
		第三次	2.2		15211	3.3×10^{-2}	
	标准限值			100	/	0.37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1.5	1.4	5755	8.6×10^{-3}	8.2×10^{-3}
		第二次	1.6		5755	9.2×10^{-3}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1.2		5755	6.9×10^{-3}	
	焚烧炉排 放口出口	第一次	1.5	1.4	5595	8.4×10^{-3}	7.7×10^{-3}
		第二次	1.5		5595	8.4×10^{-3}	
		第三次	1.1		5595	6.2×10^{-3}	
	焚烧炉排 放口出口	第一次	1.3	1.0	5602	7.3×10^{-3}	5.8×10^{-3}
		第二次	1.1		5602	6.2×10^{-3}	
		第三次	0.7		5602	3.9×10^{-3}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1.4	1.3	16273	2.3×10^{-2}	2.0×10^{-2}
		第二次	1.2		14820	1.8×10^{-2}	
		第三次	1.3		14721	1.9×10^{-2}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1.3	1.3	14509	1.9×10^{-2}	1.9×10^{-2}
		第二次	1.4		14740	2.1×10^{-2}	
		第三次	1.2		14399	1.7×10^{-2}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1.3	1.3	14971	1.9×10^{-2}	1.9×10^{-2}
		第二次	1.3		14506	1.9×10^{-2}	
		第三次	1.4		14383	2.0×10^{-2}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0.8	0.8	13560	1.1×10^{-2}	1.2×10^{-2}
		第二次	1.0		14856	1.5×10^{-2}	
		第三次	0.7		14692	1.0×10^{-2}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0.9	0.9	14140	1.3×10^{-2}	1.2×10^{-2}
		第二次	0.8		13595	1.1×10^{-2}	
		第三次	0.9		13999	1.3×10^{-2}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0.8	0.7	13488	1.1×10^{-2}	1.0×10^{-2}
		第二次	0.7		13784	9.6×10^{-3}	
		第三次	0.7		13625	9.5×10^{-3}	
2026.04.01	焚烧炉排 放口出口	第一次	1.6	1.6	5475	8.8×10^{-3}	8.6×10^{-3}
		第二次	1.6		5475	8.8×10^{-3}	
		第三次	1.5		5475	8.2×10^{-3}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1.6	1.8	5590	8.9×10^{-3}	1.0×10^{-2}	
		第二次	2.0		5590	1.1×10^{-2}		
		第三次	1.9		5590	1.1×10^{-2}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1.6	1.6	5721	9.2×10^{-3}	9.3×10^{-3}	
		第二次	1.5		5721	8.6×10^{-3}		
		第三次	1.8		5721	1.0×10^{-2}		
2026.04.01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1.3	1.4	15038	2.0×10^{-2}	2.1×10^{-2}	
		第二次	1.5		14297	2.1×10^{-2}		
		第三次	1.5		15570	2.3×10^{-2}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1.4	1.4	14707	2.1×10^{-2}	2.0×10^{-2}	
		第二次	1.4		15067	2.1×10^{-2}		
		第三次	1.3		14733	1.9×10^{-2}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1.4	1.4	14780	2.1×10^{-2}	2.0×10^{-2}	
		第二次	1.2		14777	1.8×10^{-2}		
		第三次	1.5		14822	2.2×10^{-2}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0.9	0.8	15830	1.4×10^{-2}	1.2×10^{-2}	
		第二次	0.8		15395	1.2×10^{-2}		
		第三次	0.7		14960	1.0×10^{-2}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0.7	0.9	16293	1.1×10^{-2}	1.3×10^{-2}	
		第二次	0.9		16106	1.4×10^{-2}		
		第三次	1.0		15179	1.5×10^{-2}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0.9	1.0	14936	1.3×10^{-2}	1.5×10^{-2}	
		第二次	1.0		16189	1.6×10^{-2}		
		第三次	1.0		15211	1.5×10^{-2}		
	标准限值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	------	------	-------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2.16	5755	1.2×10 ⁻²
		第二次	2.43	5595	1.4×10 ⁻²
		第三次	2.26	5602	1.3×10 ⁻²
2026.04.01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2.52	5475	1.4×10 ⁻²
		第二次	2.06	5590	1.2×10 ⁻²
		第三次	2.50	5721	1.4×10 ⁻²
标准限值			8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3.30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229	269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69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1122	1318
		第二次	1318	
		第三次	977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269	309
		第二次	309	
		第三次	269	
2026.04.01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229	229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29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1122	1122
		第二次	977	
		第三次	1122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354	354
		第二次	309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354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3	<3	<19	<17	5755	8.6×10 ⁻³	8.6×10 ⁻³
		第二次	<3		<19		5755	8.6×10 ⁻³	
		第三次	<3		<13		5755	8.6×10 ⁻³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3	<3	<13	<13	5595	8.4×10 ⁻³	8.4×10 ⁻³
		第二次	<3		<13		5595	8.4×10 ⁻³	
		第三次	<3		<12		5595	8.4×10 ⁻³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3	<3	<17	<16	5602	8.4×10 ⁻³	8.4×10 ⁻³
		第二次	<3		<16		5602	8.4×10 ⁻³	
		第三次	<3		<15		5602	8.4×10 ⁻³	
2026.04.01	焚烧炉排放口出	第一次	<3	<3	<17	<16	5475	8.2×10 ⁻³	8.2×10 ⁻³
		第二次	<3		<17		5475	8.2×10 ⁻³	
		第三次	<3		<15		5475	8.2×10 ⁻³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口								
焚烧炉 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3	<3	<15	<15	5590	8.4×10 ⁻³	8.4×10 ⁻³	
	第二次	<3				5590	8.4×10 ⁻³		
	第三次	<3				5590	8.4×10 ⁻³		
焚烧炉 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3	<3	<16	<16	5721	8.6×10 ⁻³	8.6×10 ⁻³	
	第二次	<3				5721	8.6×10 ⁻³		
	第三次	<3				5721	8.6×10 ⁻³		
标准限值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焚烧炉 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10	6	62	39	5755	5.8×10 ⁻²	3.8×10 ⁻²
		第二次	8		49		5755	4.6×10 ⁻²	
		第三次	<3		<13		5755	8.6×10 ⁻³	
	焚烧炉 排放口 出	第一次	<3	4	<13	18	5595	8.4×10 ⁻³	2.4×10 ⁻²
		第二次	<3		<13		5595	8.4×10 ⁻³	
		第三次	10		41		5595	5.6×10 ⁻²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口									
	焚烧炉 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10	10	56	54	5602	5.6×10^{-2}	5.6×10^{-2}	
		第二次	10		54		5602	5.6×10^{-2}		
		第三次	10		51		5602	5.6×10^{-2}		
2026.04.01	焚烧炉 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11	10	62	57	5457	6.0×10^{-2}	5.7×10^{-2}	
		第二次	10		56		5457	5.5×10^{-2}		
		第三次	10		51		5457	5.5×10^{-2}		
	焚烧炉 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9	9	46	47	5590	5.0×10^{-2}	5.2×10^{-2}	
		第二次	9		46		5590	5.0×10^{-2}		
		第三次	10		49		5590	5.6×10^{-2}		
	焚烧炉 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9	10	46	53	5721	5.1×10^{-2}	5.7×10^{-2}	
		第二次	12		64		5721	6.9×10^{-2}		
		第三次	9		48		5721	5.1×10^{-2}		
	标准限值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03.30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1.0	<5.4	5755	2.9×10^{-3}
		第二次	<1.0	<4.3	5595	2.8×10^{-3}
		第三次	<1.0	<5.4	5602	2.8×10^{-3}
2026.04.01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1.0	<5.4	5475	2.7×10^{-3}
		第二次	<1.0	<5.1	5590	2.8×10^{-3}
		第三次	<1.0	<5.4	5721	2.9×10^{-3}
标准限值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甲醇、酚类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测试日期	测试频次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3.31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东北风	3.2	16.7	101.7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2.7	20.0	101.6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3.0	17.9	101.6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2.9	13.5	101.5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1	东北风	3.2	16.7	101.7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2.7	20.0	101.6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3.0	17.9	101.6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2.9	13.5	101.5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2	东北风	3.2	16.7	101.7	阴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东北风	2.7	20.0	101.6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3.0	17.9	101.6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2.9	13.5	101.5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3	东北风	3.2	16.7	101.7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2.7	20.0	101.6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3.0	17.9	101.6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2.9	13.5	101.5	阴
	第一次	车间外 1	东北风	3.2	16.9	101.7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3.2	16.9	101.7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3.2	16.9	101.7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3.2	16.9	101.7	阴
	第一次	车间外 2	东北风	2.7	19.5	101.6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2.7	19.5	101.6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2.7	19.5	101.6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2.7	19.5	101.6	阴
	2026.04.02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东风	2.2	20.7	101.8
第二次		东风		2.4	22.5	101.6	晴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0.3	101.4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1	东风	2.2	20.7	101.8	晴
第二次			东风	2.4	22.5	101.6	晴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0.3	101.4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2	东风	2.2	20.7	101.8	晴
第二次			东风	2.4	22.5	101.6	晴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0.3	101.4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3	东风	2.2	20.7	101.8	晴
第二次			东风	2.4	22.5	101.6	晴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0.3	101.4	晴
	第一次	车间外 1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二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1.8	101.5	晴
	第一次	车间外 2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二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1.8	101.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ug/m ³)	酚类 (mg/m ³)	甲醛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醇 (mg/m ³)
2026.03.3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4	232	<0.003	<0.002	<10	6
		第二次	0.88	225	<0.003	<0.002	<10	6
		第三次	1.06	218	<0.003	<0.002	<10	5
		第四次	1.09	228	<0.003	<0.002	<10	5
	下风向 1	第一次	1.37	253	0.012	<0.002	<10	4
		第二次	1.45	242	0.007	<0.002	<10	5
		第三次	1.40	237	0.011	<0.002	<10	4
		第四次	1.39	246	0.010	<0.002	<10	4
	下风向 2	第一次	1.45	236	0.013	<0.002	<10	3
		第二次	1.28	254	0.008	<0.002	<10	3
		第三次	1.44	261	<0.003	<0.002	<10	5
		第四次	1.23	256	0.013	<0.002	<10	4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7	239	0.009	<0.002	<10	5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ug/m ³)	酚类 (mg/m ³)	甲醛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醇 (mg/m ³)	
		第二次	1.28	245	<0.003	<0.002	<10	6	
		第三次	1.18	235	0.012	<0.002	<10	5	
		第四次	1.31	251	0.010	<0.002	<10	5	
	车间外 1	第一次	1.30	/	/	/	/	/	/
		第二次	1.48	/	/	/	/	/	/
		第三次	1.24	/	/	/	/	/	/
		第四次	1.28	/	/	/	/	/	/
	车间外 2	第一次	1.17	/	/	/	/	/	/
		第二次	1.35	/	/	/	/	/	/
		第三次	1.29	/	/	/	/	/	/
		第四次	1.39	/	/	/	/	/	/
	2026.04.02	上风向 1	第一次	1.11	223	<0.003	<0.002	<10	5
第二次			1.02	232	<0.003	<0.002	<10	4	
第三次			1.01	216	<0.003	<0.002	<10	4	
第四次			0.97	229	<0.003	<0.002	<10	4	
下风向 1		第一次	1.34	252	0.010	<0.002	<10	4	
		第二次	1.49	236	0.008	<0.002	<10	4	
		第三次	1.26	244	0.013	<0.002	<10	5	
		第四次	1.28	251	0.012	<0.002	<10	4	
下风向 2		第一次	1.32	239	0.015	<0.002	<10	4	
		第二次	1.36	248	0.010	<0.002	<10	4	
		第三次	1.31	258	0.012	<0.002	<10	4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ug/m ³)	酚类 (mg/m ³)	甲醛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醇 (mg/m ³)
		第四次	1.42	236	0.014	<0.002	<10	5
	下风向 3	第一次	1.48	267	0.009	<0.002	<10	4
		第二次	1.41	253	0.005	<0.002	<10	4
		第三次	1.50	247	0.011	<0.002	<10	5
		第四次	1.40	254	0.012	<0.002	<10	5
	车间外 1	第一次	1.49	/	/	/	/	/
		第二次	1.33	/	/	/	/	/
		第三次	1.40	/	/	/	/	/
		第四次	1.49	/	/	/	/	/
	车间外 2	第一次	1.46	/	/	/	/	/
		第二次	1.39	/	/	/	/	/
		第三次	1.42	/	/	/	/	/
		第四次	1.40	/	/	/	/	/
标准限值 (上下风向)			4.0	1000	0.080	0.2	20	12
标准限值 (车间外)			6.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声源类型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L _{max}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结果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04. 01	厂界东	机械	14:28~14:30	58	22:02~22:04	47	52
	厂界南	机械、交通	14:32~14:34	56	22:06~22:08	46	53
	厂界西	机械	14:36~14:38	60	22:10~22:12	53	56
	厂界北	机械	14:42~14:44	63	22:15~22:17	54	63
2026.04. 02	厂界东	机械	11:36~11:38	57	22:01~22:03	48	63
	厂界南	机械、交通	11:32~11:34	53	22:06~22:08	48	55
	厂界西	机械	11:28~11:30	50	22:10~22:12	53	65
	厂界北	机械	11:23~11:25	57	22:15~22:17	52	58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企业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472 吨，再根据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OD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该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t/a)	0.072	0.005
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排放量 (t/a)	0.059	0.003

2. 废气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排放量, t/a)
VOCs	1.927	2.325
颗粒物	0.579	0.586
二氧化硫	0.059	0.097
氮氧化物	0.396	0.565

根据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计算得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 (h)	环评收集率 (%)	排放总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	-------------	-------------	-----------	------------	--------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A002 (甲醛)	0.013	7200	95	0.0936	0.007
DA002 (甲醇)	0.145	7200	95	1.044	0.254
DA002 (苯酚)	0.036	7200	95	0.2592	0.039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3	7200	100	0.0936	/
DA003 (苯酚)	0.011	7200	100	0.0792	/
DA003 (甲醛)	0.008	7200	100	0.0576	/
合计排放量	1.627				0.300
总计	1.927				
污染物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 (h)	环评收集率 (%)	排放总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DA003 (氮氧化物)	0.054	7200	100	0.396	/
合计排放量	0.396				

本项目废气出口二氧化硫及颗粒物均未检出，故总量核算不引用检测数据，根据企业实际原辅料用量进行折算，企业碳纤维年用量约 741.2t，天然气年用量约 14 万立方米。根据环评产污计算得，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57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9t/a。

3. 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47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9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8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1.92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96 吨/年，满足环评中 VOCs 2.325 吨/年，颗粒物 0.586 吨/年，二氧化硫 0.083 吨/年，氮氧化物 0.49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不进行去除效率计算，本项目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分析，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根据检测报告排放速率计算，未检出污染物及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污染物不作计算）

污染物排气筒 DA002	验收期间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
苯酚	65.7
甲醇	77.6
甲醛	38.4

9.3 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标准，对环境影响极小；厂区四周噪声监测均符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24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关于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4〕53 号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薄膜、EVA 泡沫、危险废包装材料、碳渣、废焦油、树脂残渣、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及手套。

一般固废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薄膜、EVA 泡沫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材料、碳渣、废焦油、树脂残渣、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及手套产生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建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60m³ 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

备案，编号为：330421-2026-026-L。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6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初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5 年 5 月 9 日，企业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21MA7DQEXNXA001W。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梳理废气，机加工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出口甲醛、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及苯酚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苯酚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标准。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甲醇、酚类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一般固废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薄膜、EVA 泡沫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材料、碳渣、废焦油、树脂残渣、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及手套产生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47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9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8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1.92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96 吨/年，满足环评中 VOCs 2.325 吨/年，颗粒物 0.586 吨/年，二氧化硫 0.083 吨/年，氮氧化物 0.49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固废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11.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序号	不符合验收情形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验收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符合验收条件

序号	不符合验收情形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此情形；	符合验收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符合验收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此情形。	符合验收条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1.4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完善环保管理体制，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运营单位需重视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与公众加强沟通，对群众的合理环保诉求应予以满足。

7.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421-07-01-50407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 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91 石墨 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4〕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5.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林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宜兴市华瑞焚 烧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兴两山环保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林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宜兴市 华瑞焚烧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兴 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7DQEXNXA001W			
	验收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3.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9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30		
运营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7DQEXNXA		验收时间	2026.03.30~2026.04.02、 2026.05.14~2026.05.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472	0.18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9	0.072	—	—	—	—	—
	氨氮	—	—	—	—	—	0.003	0.005	—	—	—	—	—
	VOCs	—	—	—	—	—	1.927	2.325	—	—	—	—	—
	烟粉尘	—	—	—	—	—	0.579	0.586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59	0.083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396	0.490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4]53号

关于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审查,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和南星路交叉口(2023G-22号地块),新增用地约24.1亩,新增建筑面积33220.2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1000吨(包含碳碳产品950吨,固化保温毡产品30吨,碳陶制动盘产品20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



物的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097t/a；氮氧化物 0.565t/a；烟粉尘 0.764t/a；VOC_s 3.039t/a，新增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梳理过程和机加工过程)、苯酚(淋胶、涂胶、常压浸渍、热压、烘干、等静压增密以及固化过程)、甲醇(淋胶、涂胶、常压浸渍、热压以及烘干过程)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苯酚参照执行酚类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低温碳化过程)、甲醛(淋胶、涂胶、常压浸渍、热压、烘干、等静压增密以及固化过程)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表6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按照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收集设施，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污染源监测。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六、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七、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中新产业园管委会、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1MA7DQEXNXA001W

单位名称：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2222号
法定代表人：刘时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2222号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7DQEXNXA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09日至2030年05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2222号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所在 排污许可证正本
地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发证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30421MA7DQEXNXA001W	申领	1	2023-04-13	2023-04-13 至 2028-04-12
91330421MA7DQEXNXA001W	重新申请	2	2024-08-12	2024-08-12 至 2029-08-11
	注销	3		
91330421MA7DQEXNXA001W	重新申请	4	2025-05-09	2025-05-09 至 2030-05-08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01687100926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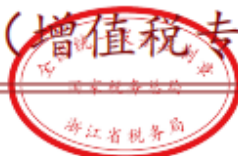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7DQEXN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840	2.9611650485437	2487.38	3%	74.62
合计					¥2487.38		¥74.6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伍佰陆拾贰圆整		(小写) ¥2562.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浙江省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303289299; 销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900057681; 用户号: 700091603; 计费年月: 2026-02; 上期抄见: 4420; 本期抄见: 5260; 合计金额: 2562元; 南星路北到底 本期代收污水处理费2016元 (受政策变动调整, 污水处理费票据暂时无法开具, 后续补开)						

下载次数: 2

开票人: 童琳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0491142601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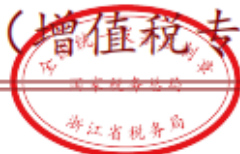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7DQEXN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810	2.9611650485437	2398.54	3%	71.96
合 计					¥2398.54		¥71.96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仟肆佰柒拾圆伍角整			(小写) ¥2470.5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浙江省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303289299; 销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900057681; 用户号700091603; 计费年月: 2026-01; 上期抄见: 3610; 本期抄见: 4420; 合计金额: 2470.5元; 南星路北到底						

下载次数: 2

开票人: 童琳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02252897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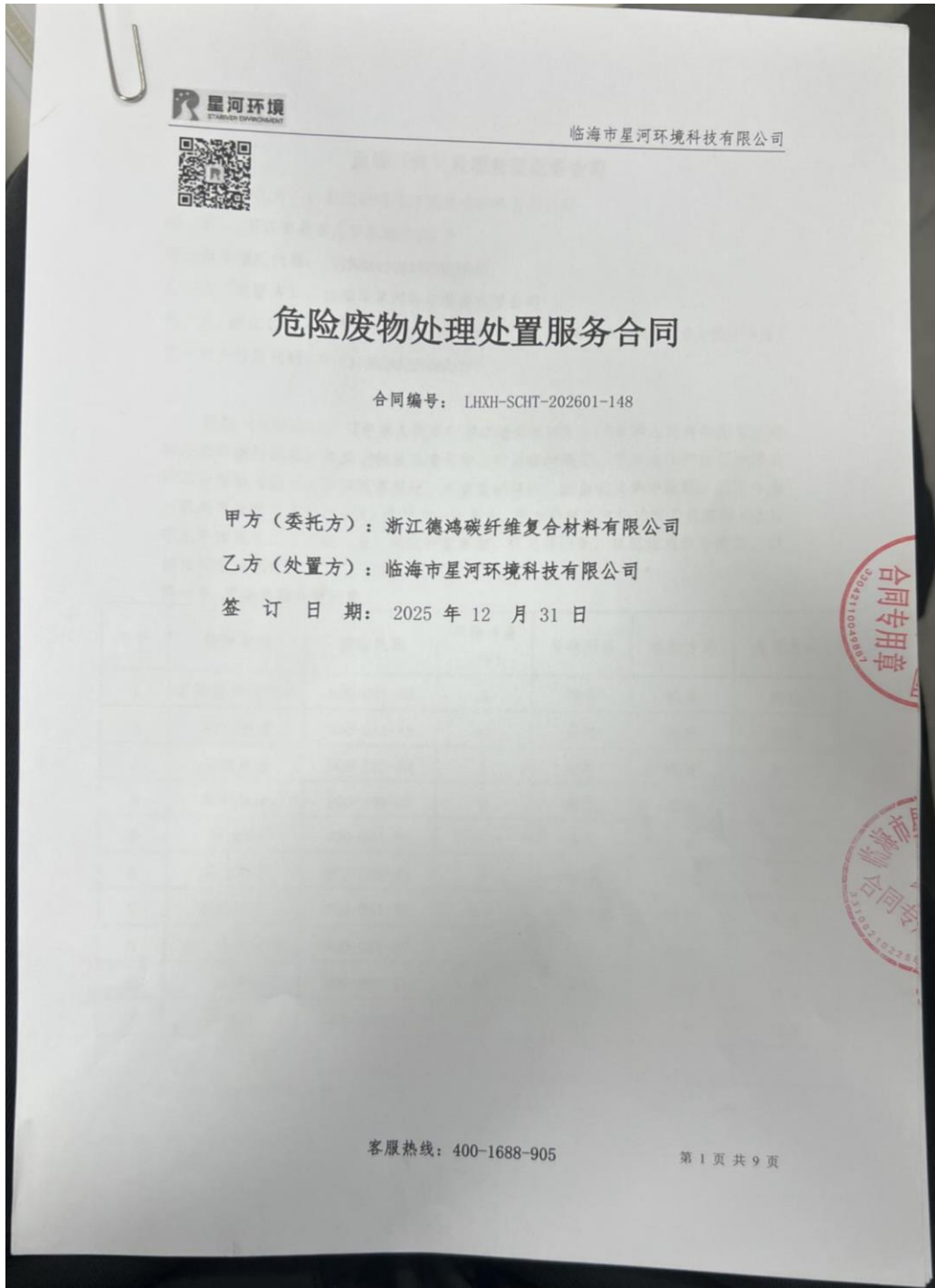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7DQEXN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560	2.9611650485437	1658.25	3%	49.75
合 计						¥1658.25		¥49.75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柒佰零捌圆整		(小写) ¥1708.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浙江省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303289299; 销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900057681; 用户号: 700091603; 计费年月: 2026-03; 上期抄见: 5260; 本期抄见: 5820; 合计金额: 1708元; 南星路北到底 本期代收污水处理费1344元 (受政策变动调整, 污水处理费票据暂时无法开具, 后续补开)							

下载次数: 2

开票人: 童琳

附件 4 危废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新联路22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7DQEXNXA

乙方(处置方):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21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U08D3F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危险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5	固态	桶装	焚烧
2	树脂残渣	900-014-13	60	固态	桶装	焚烧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液态	桶装	焚烧
4	废矿物油	900-249-08	5	液态	桶装	焚烧
5	废油桶	900-249-08	1	固态	托盘	焚烧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6	固态	吨袋	焚烧
7	废催化剂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焚烧
8	废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9	碳渣	309-001-11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10	废焦油	309-001-11	20	固态	吨袋	焚烧
合计			109.5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清单，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工业废物（液）的。

2、废物中存在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的。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标识信息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转运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如 1000L 闭口吨桶，200L 小口或开口塑料桶，200L 小口或开口铁桶，吨袋、托盘等）乙方不予归还。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若双方磅差超过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善县新坝路 2222 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 201000303289299

银行账号：7951 0078 8011 0000 046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MA7DQEXNXA

行号：3105 8400 0485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高危废弃物，若夹带高危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废弃物，在乙方处置能力范围内，乙方将按高危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至少为原合同价格 3 倍以上向甲方收取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

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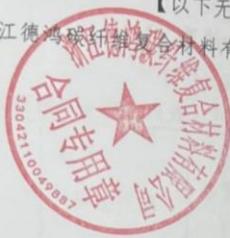
三、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龙杰
业务联系人: 张昌杰
联系电话: 13656735320
E-mail: zhangchangjie@starivere.com.cn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LHXH-SCHT-202601-14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车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双方约定 指标范围
1	危险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5	1700	1603.77	甲方	/
2	树脂残渣	900-014-13	60	1700	1603.77	甲方	/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1700	1603.77	甲方	/
4	废矿物油	900-249-08	5	1700	1603.77	甲方	/
5	废油桶	900-249-08	1	1700	1603.77	甲方	/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6	1700	1603.77	甲方	/
7	废催化剂	900-041-49	0.5	1700	1603.77	甲方	/
8	废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1	1700	1603.77	甲方	/
9	残渣	309-001-11	10	1700	1603.77	甲方	/
10	废焦油	309-001-11	20	1700	1603.77	甲方	/
合计:			109.5	/	/	/	/

说明:如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未约定危险废物指标范围的,则按照乙方取样检测结果指标范围为准,如收运的危险废物指标范围出现偏差不符的,甲方则按照下列指标偏差进行收费:

(1) PH \leq 6的,每降低1个PH值,增加200元/吨;PH \leq 3的,每降低1个PH值,增加500元/吨。
 (2) 硫氯氟总和超过合同约定20%的,每增加1%含量,增加50元/吨。
 (3) 热值每减少1000卡/克的,增加500元/吨。

备注:

1. 结算方式:

1) 每月5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如果在合同终止日期前未实现收运,甲方应支付乙方3000元服务费,并于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期内,若甲方要求乙方拉货,乙方未完成甲方拉货需求,则甲方无需支付3000元服务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处置费。

2) 运输服务(以下选择A、B、C、D其中一项):

A. 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 \geq 满载率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8页共9页

80%[7.6米厢车满载8吨,9.6米厢车满载16吨,13米厢车满载30吨];若单趟满载率<80%时,甲方需按 0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B、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起运量[7.6米厢车6吨起运,9.6米厢车12吨起运,13米厢车25吨起运];若单趟收运量<起运量时,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C、上表年处理量不足6吨的价格包含1次拼车收运,若甲方需超出次数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 D、以上价格由甲方负责派车收运并承担运输费;若需乙方派车收运,则按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31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HXH-SCHT-202601-148)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7DQEXNXXA (1/1)
名称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时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柒角柒分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2222号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421-2026-026-L

单位名称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时伟	经办人	陆城伟
联系电话	18267346942	传 真	/
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		
<p>你单位上报的《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盖章） 2026 年 4 月 15 日</p>			

附件 7 开工、竣工公示材料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我单位（公司）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日期：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建成并试运行投产，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附件 8 检测报告



项目号: HJ260095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Date of issue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汇信路153号2号楼1201室 电话: 0573-82087085
Add: Room 1201, building 2, No. 153, Huixin Road, Daqiao Town, Nanhu District, Jia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TEL: 0573-82087085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仅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6、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项目号 Project No	HJ260095	委托日期 Commission date	2026.03.19
检测类别 Testing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Sample category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 of client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Sampled by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of inspected unit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		
采(接)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6.03.30~2026.04.0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6.03.30~2026.04.08
采样地点 Place of sampling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		
采样标准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恶臭气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论 Testing conclusion	所检项目实测结果见后页		
备注 Notes	/		

编制 Compiled by:

单楚雯

审核 Checked by:

邵明路

签发人 Issue by:

邵明路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6年4月17日



第 1 页 共 37 页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汇信路 153 号 2 号楼 1201 室 电话: 0573-82087085

Add: Room 1201, building 2, No. 153, Huixin Road, Daqiao Town, Nanhu District, Jia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TEL: 0573-82087085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2024008)、SX751 型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20250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202007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T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580 红外测油仪 (20240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E224 电子天平 (2020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E224 电子天平 (20200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SX-350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202003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U-T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26N 气相色谱仪 (20200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分析天平 (2020017) HSX-350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202003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器 (2020067)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202005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V-T3C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303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20240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2024038)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地点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6.03.30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2 进口	22.5	12.2	14798	2.0	/
	第二次		22.8	12.5	15106	2.2	/
	第三次		24.1	13.4	16149	2.1	/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2 进口	27.6	13.4	15968	2.5	/
	第二次		27.9	14.8	17573	2.5	/
	第三次		27.2	13.7	16356	2.4	/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2 进口	26.3	10.9	13023	2.3	/
	第二次		27.2	13.1	15620	2.4	/
	第三次		28.0	11.6	13793	2.3	/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23.8	10.1	16273	2.5	/
	第二次		22.0	9.2	14820	2.6	/
	第三次		24.2	9.2	14721	2.6	/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29.2	9.2	14509	2.8	/
	第二次		27.7	9.3	14740	2.8	/
	第三次		24.0	9.0	14399	2.6	/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29.1	9.5	14971	2.9	/
	第二次		27.8	9.2	14506	2.9	/
	第三次		27.3	9.1	14383	2.8	/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25.5	8.5	13560	2.5	/
	第二次		23.7	9.2	14856	2.5	/
	第三次		28.9	9.3	14692	2.6	/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32.8	9.1	14140	2.8	/
	第二次		28.3	8.6	13595	2.7	/
	第三次		28.1	8.9	13999	2.8	/

第 3 页 共 37 页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汇信路 153 号 2 号楼 1201 室 电话: 0573-82087085

Add: Room 1201, building 2, No. 153, Huixin Road, Daqiao Town, Nanhu District, Jia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TEL: 0573-82087085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2、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地点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水量 (%)	含氧量 (%)
2026.03.30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26.9	8.5	13488	2.8	/
	第二次		32.7	8.9	13784	2.9	/
	第三次		26.5	8.6	13625	2.8	/
2026.04.01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2 进口	18.9	10.0	12523	1.2	/
	第二次		18.5	10.4	13027	1.4	/
	第三次		18.2	10.1	12663	1.3	/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2 进口	26.1	11.0	13274	2.3	/
	第二次		26.8	10.6	12744	2.4	/
	第三次		26.4	10.6	12762	2.4	/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2 进口	27.5	11.1	13367	2.1	/
	第二次		27.9	10.7	12832	2.2	/
	第三次		28.2	10.7	12813	2.2	/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28.2	9.3	15038	1.9	/
	第二次		44.3	9.4	14297	1.9	/
	第三次		25.9	9.6	15570	1.8	/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26.0	9.1	14707	1.9	/
	第二次		31.8	9.5	15067	1.8	/
	第三次		30.2	9.2	14733	1.8	/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31.9	9.3	14780	1.9	/
	第二次		27.8	9.2	14777	1.6	/
	第三次		32.2	9.3	14822	1.7	/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29.0	9.8	15830	1.9	/
	第二次		29.0	9.5	15395	1.8	/
	第三次		33.0	9.4	14960	1.9	/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2、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地点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6.04.01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27.8	10.1	16293	1.7	/
	第二次		35.2	10.2	16106	1.9	/
	第三次		29.0	9.4	15179	1.7	/
	第一次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30.3	9.3	14936	1.8	/
	第二次		29.3	10.1	16189	1.6	/
	第三次		28.7	9.4	15211	1.5	/
2026.03.31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22.3	21.0	8653	1.6	/
	第二次		22.8	20.7	8499	1.7	/
	第三次		22.5	20.5	8423	1.7	/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20.5	20.4	8438	1.6	/
	第二次		19.8	20.1	8335	1.6	/
	第三次		19.6	21.3	8854	1.5	/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18.5	20.2	8434	1.4	/
	第二次		18.1	20.1	8405	1.5	/
	第三次		18.4	20.4	8491	1.4	/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22.9	12.4	5112	1.6	/
	第二次		23.2	13.9	5725	1.7	/
	第三次		23.0	13.5	5560	1.7	/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18.5	12.5	5226	1.5	/
	第二次		18.3	13.8	5785	1.4	/
	第三次		18.3	13.8	5786	1.5	/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16.2	11.4	4797	1.4	/
	第二次		16.0	13.4	5669	1.4	/
	第三次		15.8	13.2	5433	1.4	/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2、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地点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6.03.31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18.7	8.9	11182	2.2	/
	第二次		17.9	10.0	12593	2.2	/
	第三次		18.3	10.6	13335	2.2	/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19.4	10.4	13022	2.1	/
	第二次		19.1	10.4	13040	2.1	/
	第三次		19.8	9.5	11876	2.2	/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20.7	9.9	12341	2.1	/
	第二次		20.1	9.8	12245	2.1	/
	第三次		19.3	9.9	12399	2.1	/
2026.04.02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18.2	17.0	7149	1.5	/
	第二次		18.6	18.2	7625	1.6	/
	第三次		18.4	13.9	5802	1.6	/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21.8	19.0	7872	1.4	/
	第二次		21.4	18.0	7448	1.6	/
	第三次		22.0	18.6	7680	1.6	/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21.3	18.2	7535	1.5	/
	第二次		22.4	17.6	7250	1.6	/
	第三次		22.7	19.2	7910	1.5	/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19.4	12.2	5119	1.7	/
	第二次		18.7	12.3	5117	1.7	/
	第三次		19.1	11.9	4969	1.7	/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22.1	12.5	5193	1.6	/
	第二次		21.8	11.2	4653	1.6	/
	第三次		21.8	11.9	4948	1.6	/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2、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地点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6.04.02	第一次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20.7	10.0	4154	1.6	/
	第二次		20.4	11.6	4845	1.5	/
	第三次		20.3	9.4	3902	1.5	/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25.8	8.6	10537	2.2	/
	第二次		24.9	8.4	10320	2.2	/
	第三次		25.3	8.6	10545	2.3	/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25.5	8.4	10273	2.3	/
	第二次		26.2	8.8	10734	2.3	/
	第三次		26.6	8.4	10225	2.4	/
	第一次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25.1	9.7	11863	2.4	/
	第二次		24.7	9.7	11876	2.4	/
	第三次		24.5	9.1	11151	2.3	/

表 3、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m³/h)	流速 (m/s)	管道温度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2026.03.30	机加工排放口 2 出口	12632	13.9	24.6	/	1.9
		12920	14.5	27.7	/	2.5
		12545	14.1	28.1	/	2.5
	焚烧炉排放口 出口	5755	6.3	122.4	18.7	3.6
		5595	6.2	126.1	18.1	3.6
		5602	6.4	136.0	18.7	4.1
2026.04.01	机加工排放口 2 出口	12265	13.4	26.0	/	1.7
		12021	13.3	27.2	/	2.4
		11916	13.2	27.4	/	2.4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3、管道参数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 (m/s)	管道温度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2026.04.01	焚烧炉排放口 出口	5475	6.0	126.4	18.7	3.7
		5590	6.1	122.8	18.6	4.0
		5721	6.3	125.8	18.7	4.1
2026.03.31	梳理机排放口 出口	13262	8.1	23.0	/	1.7
		14926	9.0	19.8	/	1.5
		13373	8.0	18.0	/	1.4
	机加工排放口 1 出口	10349	6.4	26.4	/	1.9
		9407	5.8	26.3	/	1.6
		9450	5.8	25.6	/	1.3
2026.04.02	梳理机排放口 出口	14993	9.1	22.6	/	1.7
		16170	9.9	24.8	/	1.7
		14968	9.2	25.7	/	1.6
	机加工排放口 1 出口	10066	6.2	25.0	/	2.2
		9842	6.1	25.9	/	2.4
		10035	6.2	24.9	/	2.3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4、废水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6.03.31	污水总排 放口	第一次	HJ260095-A01-001	淡黄微浑	6.8	338	9.14	1.45	23.7	0.52	0.19	154
		第二次	HJ260095-A01-002	淡黄微浑	7.0	348	9.85	1.58	22.9	0.51	0.16	146
		第三次	HJ260095-A01-003	淡黄微浑	6.8	340	8.67	1.63	23.3	0.57	0.11	152
		第四次	HJ260095-A01-004	淡黄微浑	7.1	337	8.60	1.54	23.2	0.55	0.16	138
2026.04.02	污水总排 放口	第一次	HJ260095-A01-005	淡黄微浑	7.2	325	9.93	1.39	26.9	0.30	0.33	136
		第二次	HJ260095-A01-006	淡黄微浑	7.4	308	10.3	1.49	26.5	0.39	0.25	120
		第三次	HJ260095-A01-007	淡黄微浑	7.5	328	9.57	1.46	26.3	0.33	0.23	122
		第四次	HJ260095-A01-008	淡黄微浑	7.4	322	9.11	1.34	26.9	0.33	0.18	130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5、废水水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6.03.31	HJ260095-A01-001	6.8	338	9.14	1.45	23.7
	HJ260095-A01-001P	6.8	334	9.49	1.44	23.3
2026.04.02	HJ260095-A01-005	7.2	325	9.93	1.39	26.9
	HJ260095-A01-005P	7.2	323	9.57	1.42	26.7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26.03.30	机加工排 放口 2 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07-001	<20	<20	14798	<0.30	<0.31
		第二次	HJ260095-A07-002	<20		15106	<0.30	
		第三次	HJ260095-A07-003	<20		16149	<0.32	
	机加工排 放口 2 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07-004	<20	<20	15968	<0.32	<0.33
		第二次	HJ260095-A07-005	<20		17573	<0.35	
		第三次	HJ260095-A07-006	<20		16356	<0.33	
	机加工排 放口 2 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07-007	<20	<20	13023	<0.26	<0.28
		第二次	HJ260095-A07-008	<20		15620	<0.31	
		第三次	HJ260095-A07-009	<20		13793	<0.28	
2026.04.01	机加工排 放口 2 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07-010	<20	<20	12523	<0.25	<0.25
		第二次	HJ260095-A07-011	<20		13027	<0.26	
		第三次	HJ260095-A07-012	<20		12663	<0.25	
	机加工排 放口 2 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07-013	<20	<20	13274	<0.27	<0.26
		第二次	HJ260095-A07-014	<20		12744	<0.25	
		第三次	HJ260095-A07-015	<20		12762	<0.26	
	机加工排 放口 2 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07-016	<20	<20	13367	<0.27	<0.26
		第二次	HJ260095-A07-017	<20		12832	<0.26	
		第三次	HJ260095-A07-018	<20		12813	<0.26	
2026.03.31	梳理机排 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HJ260095-A02-001	<20	<20	8653	<0.17	<0.17
		第二次	HJ260095-A02-002	<20		8499	<0.17	
		第三次	HJ260095-A02-003	<20		8423	<0.17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3.31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HJ260095-A02-004	<20	<20	8438	<0.17	<0.17
		第二次	HJ260095-A02-005	<20		8335	<0.17	
		第三次	HJ260095-A02-006	<20		8854	<0.18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HJ260095-A02-007	<20	<20	8434	<0.17	<0.17
		第二次	HJ260095-A02-008	<20		8405	<0.17	
		第三次	HJ260095-A02-009	<20		8491	<0.17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HJ260095-A03-001	<20	<20	5112	<0.10	<0.11
		第二次	HJ260095-A03-002	<20		5725	<0.11	
		第三次	HJ260095-A03-003	<20		5560	<0.11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HJ260095-A03-004	<20	<20	5226	<0.10	<0.11
		第二次	HJ260095-A03-005	<20		5785	<0.12	
		第三次	HJ260095-A03-006	<20		5786	<0.12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HJ260095-A03-007	<20	<20	4797	<9.6×10 ⁻²	<0.11
		第二次	HJ260095-A03-008	<20		5669	<0.11	
		第三次	HJ260095-A03-009	<20		5433	<0.11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05-001	<20	<20	11182	<0.22	<0.25
		第二次	HJ260095-A05-002	<20		12593	<0.25	
		第三次	HJ260095-A05-003	<20		13335	<0.27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05-004	<20	<20	13022	<0.26	<0.25
		第二次	HJ260095-A05-005	<20		13040	<0.26	
		第三次	HJ260095-A05-006	<20		11876	<0.24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3.31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05-007	<20	<20	12341	<0.25	<0.25
		第二次	HJ260095-A05-008	<20		12245	<0.24	
		第三次	HJ260095-A05-009	<20		12399	<0.25	
2026.04.02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HJ260095-A02-010	<20	<20	7149	<0.14	<0.14
		第二次	HJ260095-A02-011	<20		7625	<0.15	
		第三次	HJ260095-A02-012	<20		5802	<0.12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HJ260095-A02-013	<20	<20	7872	<0.16	<0.15
		第二次	HJ260095-A02-014	<20		7448	<0.15	
		第三次	HJ260095-A02-015	<20		7680	<0.15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第一次	HJ260095-A02-016	<20	<20	7535	<0.15	<0.15
		第二次	HJ260095-A02-017	<20		7250	<0.15	
		第三次	HJ260095-A02-018	<20		7910	<0.16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HJ260095-A03-010	<20	<20	5119	<0.10	<0.10
		第二次	HJ260095-A03-011	<20		5117	<0.10	
		第三次	HJ260095-A03-012	<20		4969	<9.9×10 ⁻²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HJ260095-A03-013	<20	<20	5193	<0.10	<9.7×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03-014	<20		4653	<9.3×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03-015	<20		4948	<9.9×10 ⁻²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第一次	HJ260095-A03-016	<20	<20	4154	<8.3×10 ⁻²	<8.6×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03-017	<20		4845	<9.7×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03-018	<20		3902	<7.8×10 ⁻²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4.02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05-010	<20	<20	10537	<0.21	<0.21
		第二次	HJ260095-A05-011	<20		10320	<0.21	
		第三次	HJ260095-A05-012	<20		10545	<0.21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05-013	<20	<20	10273	<0.21	<0.21
		第二次	HJ260095-A05-014	<20		10734	<0.21	
		第三次	HJ260095-A05-015	<20		10225	<0.20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05-016	<20	<20	11863	<0.24	<0.23
		第二次	HJ260095-A05-017	<20		11876	<0.24	
		第三次	HJ260095-A05-018	<20		11151	<0.22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19	2.3	2.0	5755	1.3×10 ⁻²	1.2×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09-020	2.0		5755	1.2×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09-021	1.8		5755	1.0×10 ⁻²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22	2.2	2.0	5595	1.2×10 ⁻²	1.1×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09-023	1.7		5595	9.5×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9-024	2.2		5595	1.2×10 ⁻²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25	2.0	2.0	5602	1.1×10 ⁻²	1.1×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09-026	1.8		5602	1.0×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09-027	2.1		5602	1.2×10 ⁻²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26.03.30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01	7.9	7.2	16273	0.13	0.11
		第二次	HJ260095-A10-002	6.4		14820	9.5×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0-003	7.3		14721	0.11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04	6.5	6.9	14509	9.4×10 ⁻²	0.10
		第二次	HJ260095-A10-005	6.7		14740	9.9×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0-006	7.5		14399	0.11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07	7.7	6.9	14971	0.12	0.10
		第二次	HJ260095-A10-008	6.9		14506	0.10	
		第三次	HJ260095-A10-009	6.2		14383	8.9×10 ⁻²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01	2.9	2.6	13560	3.9×10 ⁻²	3.7×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02	2.3		14856	3.4×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1-003	2.6		14692	3.8×10 ⁻²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04	2.7	2.5	14140	3.8×10 ⁻²	3.4×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05	2.3		13595	3.1×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1-006	2.4		13999	3.4×10 ⁻²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07	2.5	2.3	13488	3.4×10 ⁻²	3.1×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08	2.1		13784	2.9×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1-009	2.3		13625	3.1×10 ⁻²		
2026.04.01	焚烧炉排 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28	1.9	1.9	5475	1.0×10 ⁻²	1.0×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09-029	2.2		5475	1.2×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09-030	1.7		5475	9.3×10 ⁻³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4.01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31	2.3	2.1	5590	1.3×10 ⁻²	1.2×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09-032	2.1		5590	1.2×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09-033	2.0		5590	1.1×10 ⁻²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34	1.9	2.2	5721	1.1×10 ⁻²	1.3×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09-035	2.4		5721	1.4×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09-036	2.2		5721	1.3×10 ⁻²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10	6.4	7.3	15038	9.6×10 ⁻²	0.11
		第二次	HJ260095-A10-011	7.6		14297	0.11	
		第三次	HJ260095-A10-012	7.9		15570	0.12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13	6.8	7.3	14707	0.10	0.11
		第二次	HJ260095-A10-014	7.8		15067	0.12	
		第三次	HJ260095-A10-015	7.4		14733	0.11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16	7.1	7.2	14780	0.10	0.10
		第二次	HJ260095-A10-017	6.9		14777	0.10	
		第三次	HJ260095-A10-018	7.5		14822	0.11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10	2.5	2.5	15830	4.0×10 ⁻²	3.9×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11	2.8		15395	4.3×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1-012	2.3		14960	3.4×10 ⁻²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13	2.3	2.3	16293	3.7×10 ⁻²	3.6×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14	2.5		16106	4.0×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1-015	2.1		15179	3.2×10 ⁻²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4.01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16	2.4	2.4	14936	3.6×10 ⁻²	3.7×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17	2.6		16189	4.2×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1-018	2.2		15211	3.3×10 ⁻²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37	1.5	1.4	5755	8.6×10 ⁻³	8.2×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9-038	1.6		5755	9.2×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9-039	1.2		5755	6.9×10 ⁻³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40	1.5	1.4	5595	8.4×10 ⁻³	7.7×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9-041	1.5		5595	8.4×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9-042	1.1		5595	6.2×10 ⁻³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43	1.3	1.0	5602	7.3×10 ⁻³	5.8×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9-044	1.1		5602	6.2×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9-045	0.7		5602	3.9×10 ⁻³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19	1.4	1.3	16273	2.3×10 ⁻²	2.0×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0-020	1.2		14820	1.8×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0-021	1.3		14721	1.9×10 ⁻²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22	1.3	1.3	14509	1.9×10 ⁻²	1.9×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0-023	1.4		14740	2.1×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0-024	1.2		14399	1.7×10 ⁻²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25	1.3	1.3	14971	1.9×10 ⁻²	1.9×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0-026	1.3		14506	1.9×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0-027	1.4		14383	2.0×10 ⁻²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19	0.8	0.8	13560	1.1×10 ⁻²	1.2×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20	1.0		14856	1.5×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1-021	0.7		14692	1.0×10 ⁻²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22	0.9	0.9	14140	1.3×10 ⁻²	1.2×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23	0.8		13595	1.1×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1-024	0.9		13999	1.3×10 ⁻²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25	0.8	0.7	13488	1.1×10 ⁻²	1.0×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26	0.7		13784	9.6×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11-027	0.7		13625	9.5×10 ⁻³	
2026.04.01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46	1.6	1.6	5475	8.8×10 ⁻³	8.6×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9-047	1.6		5475	8.8×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9-048	1.5		5475	8.2×10 ⁻³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49	1.6	1.8	5590	8.9×10 ⁻³	1.0×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09-050	2.0		5590	1.1×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09-051	1.9		5590	1.1×10 ⁻²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52	1.6	1.6	5721	9.2×10 ⁻³	9.3×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9-053	1.5		5721	8.6×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9-054	1.8		5721	1.0×10 ⁻²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26.04.01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28	1.3	1.4	15038	2.0×10 ⁻²	2.1×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0-029	1.5		14297	2.1×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0-030	1.5		15570	2.3×10 ⁻²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31	1.4	1.4	14707	2.1×10 ⁻²	2.0×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0-032	1.4		15067	2.1×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0-033	1.3		14733	1.9×10 ⁻²	
	胶水废气 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34	1.4	1.4	14780	2.1×10 ⁻²	2.0×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0-035	1.2		14777	1.8×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0-036	1.5		14822	2.2×10 ⁻²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28	0.9	0.8	15830	1.4×10 ⁻²	1.2×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29	0.8		15395	1.2×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1-030	0.7		14960	1.0×10 ⁻²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31	0.7	0.9	16293	1.1×10 ⁻²	1.3×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32	0.9		16106	1.4×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1-033	1.0		15179	1.5×10 ⁻²	
	胶水废气 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34	0.9	1.0	14936	1.3×10 ⁻²	1.5×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11-035	1.0		16189	1.6×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11-036	1.0		15211	1.5×10 ⁻²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焚烧炉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07	2.16	5755	1.2×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09-008	2.43	5595	1.4×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09-009	2.26	5602	1.3×10 ⁻²
2026.04.01	焚烧炉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10	2.52	5475	1.4×10 ⁻²
		第二次	HJ260095-A09-011	2.06	5590	1.2×10 ⁻²
		第三次	HJ260095-A09-012	2.50	5721	1.4×10 ⁻²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3.30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13	229	269
		第二次	HJ260095-A09-014	269	
		第三次	HJ260095-A09-015	269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37	1122	1318
		第二次	HJ260095-A10-038	1318	
		第三次	HJ260095-A10-039	977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37	269	309
		第二次	HJ260095-A11-038	309	
		第三次	HJ260095-A11-039	269	
2026.04.01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16	229	229
		第二次	HJ260095-A09-017	199	
		第三次	HJ260095-A09-018	229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 口	第一次	HJ260095-A10-040	1122	1122
		第二次	HJ260095-A10-041	977	
		第三次	HJ260095-A10-042	1122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4.01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11-040	354	354
		第二次	HJ260095-A11-041	309	
		第三次	HJ260095-A11-042	354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机加工排放口 2 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8-001	<1.0	12632	6.3×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8-002	<1.0	12920	6.5×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8-003	<1.0	12545	6.3×10 ⁻³
2026.04.01	机加工排放口 2 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8-004	<1.0	12265	6.1×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8-005	<1.0	12021	6.0×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8-006	<1.0	11916	6.0×10 ⁻³
2026.03.31	梳理机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4-001	<1.0	13262	6.6×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4-002	<1.0	14926	7.5×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4-003	<1.0	13373	6.7×10 ⁻³
	机加工排放口 1 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6-001	<1.0	10349	5.2×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6-002	<1.0	9407	4.7×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6-003	<1.0	9450	4.7×10 ⁻³
2026.04.02	梳理机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4-004	<1.0	14993	7.5×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4-005	<1.0	16170	8.1×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4-006	<1.0	14968	7.5×10 ⁻³
	机加工排放口 1 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6-004	<1.0	10066	5.0×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6-005	<1.0	9842	4.9×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6-006	<1.0	10035	5.0×10 ⁻³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6.03.30	焚烧炉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01	<1.0	<5.4	5755	2.9×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9-002	<1.0	<4.3	5595	2.8×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9-003	<1.0	<5.4	5602	2.8×10 ⁻³
2026.04.01	焚烧炉排放口 出口	第一次	HJ260095-A09-004	<1.0	<5.4	5475	2.7×10 ⁻³
		第二次	HJ260095-A09-005	<1.0	<5.1	5590	2.8×10 ⁻³
		第三次	HJ260095-A09-006	<1.0	<5.4	5721	2.9×10 ⁻³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26.03.30	焚烧炉排 放出口	第一次	/	<3	<3	<19	<17	5755	8.6×10 ⁻³	8.6×10 ⁻³
		第二次	/	<3	<19	<17	5755	8.6×10 ⁻³		
		第三次	/	<3	<13	<13	5755	8.6×10 ⁻³		
	焚烧炉排 放出口	第一次	/	<3	<3	<13	<13	5595	8.4×10 ⁻³	8.4×10 ⁻³
		第二次	/	<3	<13	<13	5595	8.4×10 ⁻³		
		第三次	/	<3	<12	<12	5595	8.4×10 ⁻³		
	焚烧炉排 放出口	第一次	/	<3	<3	<17	<17	5602	8.4×10 ⁻³	8.4×10 ⁻³
		第二次	/	<3	<16	<16	5602	8.4×10 ⁻³		
		第三次	/	<3	<15	<15	5602	8.4×10 ⁻³		
2026.04.01	焚烧炉排 放出口	第一次	/	<3	<3	<17	<16	5475	8.2×10 ⁻³	8.2×10 ⁻³
		第二次	/	<3	<17	<16	5475	8.2×10 ⁻³		
		第三次	/	<3	<15	<15	5475	8.2×10 ⁻³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I2026046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26.04.01	焚烧炉排 放口出口	第一次	/	<3		<15		5590	8.4×10 ⁻³	8.4×10 ⁻³	
		第二次	/	<3	<3	<15	<15	5590	8.4×10 ⁻³		
		第三次	/	<3		<15		5590	8.4×10 ⁻³		
	焚烧炉排 放口出口	第一次	/		<3		<15		5721	8.6×10 ⁻³	8.6×10 ⁻³
		第二次	/		<3	<3	<16	<16	5721	8.6×10 ⁻³	
		第三次	/		<3		<16		5721	8.6×10 ⁻³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26.03.30	焚烧炉排 放出口	第一次	/	10		62		5755	5.8×10 ⁻²	3.8×10 ⁻²
		第二次	/	8	6	49	39	5755	4.6×10 ⁻²	
		第三次	/	<3		<13		5755	8.6×10 ⁻³	
	焚烧炉排 放出口	第一次	/		<3		<13	5595	8.4×10 ⁻³	2.4×10 ⁻²
		第二次	/		4	<13	18	5595	8.4×10 ⁻³	
		第三次	/	10	41		5595	5.6×10 ⁻²		
	焚烧炉排 放出口	第一次	/		10		56	5602	5.6×10 ⁻²	5.6×10 ⁻²
		第二次	/	10	10	54	54	5602	5.6×10 ⁻²	
		第三次	/	10	51		5602	5.6×10 ⁻²		
2026.04.01	焚烧炉排 放出口	第一次	/	11		62		5457	6.0×10 ⁻²	5.7×10 ⁻²
		第二次	/	10	10	56	57	5457	5.5×10 ⁻²	
		第三次	/	10	51		5457	5.5×10 ⁻²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026.04.01	焚烧炉排 放口出口	第一次	/	9		46		5590	5.0×10 ⁻²	5.2×10 ⁻²
		第二次	/	9	9	46	47	5590	5.0×10 ⁻²	
		第三次	/	10		49		5590	5.6×10 ⁻²	
	焚烧炉排 放口出口	第一次	/	9		46		5721	5.1×10 ⁻²	5.7×10 ⁻²
		第二次	/	12	10	64	53	5721	6.9×10 ⁻²	
		第三次	/	9		48		5721	5.1×10 ⁻²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3.31	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01	1.04
		第二次	HJ260095-A12-002	0.88
		第三次	HJ260095-A12-003	1.06
		第四次	HJ260095-A12-004	1.09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05	1.37
		第二次	HJ260095-A12-006	1.45
		第三次	HJ260095-A12-007	1.40
		第四次	HJ260095-A12-008	1.39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095-A12-009	1.45
		第二次	HJ260095-A12-010	1.28
		第三次	HJ260095-A12-011	1.44
		第四次	HJ260095-A12-012	1.23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60095-A12-013	1.17
		第二次	HJ260095-A12-014	1.28
		第三次	HJ260095-A12-015	1.18
		第四次	HJ260095-A12-016	1.31
车间外 1	第一次	HJ260095-A13-001	1.30	
	第二次	HJ260095-A13-002	1.48	
	第三次	HJ260095-A13-003	1.24	
	第四次	HJ260095-A13-004	1.28	
车间外 2	第一次	HJ260095-A14-001	1.17	
	第二次	HJ260095-A14-002	1.35	
	第三次	HJ260095-A14-003	1.29	
	第四次	HJ260095-A14-004	1.39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4.02	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17	1.11
		第二次	HJ260095-A12-018	1.02
		第三次	HJ260095-A12-019	1.01
		第四次	HJ260095-A12-020	0.97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21	1.34
		第二次	HJ260095-A12-022	1.49
		第三次	HJ260095-A12-023	1.26
		第四次	HJ260095-A12-024	1.28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095-A12-025	1.32
		第二次	HJ260095-A12-026	1.36
		第三次	HJ260095-A12-027	1.31
		第四次	HJ260095-A12-028	1.42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60095-A12-029	1.48
		第二次	HJ260095-A12-030	1.41
		第三次	HJ260095-A12-031	1.50
		第四次	HJ260095-A12-032	1.40
	车间外 1	第一次	HJ260095-A13-005	1.49
		第二次	HJ260095-A13-006	1.33
		第三次	HJ260095-A13-007	1.40
		第四次	HJ260095-A13-008	1.49
车间外 2	第一次	HJ260095-A14-005	1.46	
	第二次	HJ260095-A14-006	1.39	
	第三次	HJ260095-A14-007	1.42	
	第四次	HJ260095-A14-008	1.40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3.31	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33	232
		第二次	HJ260095-A12-034	225
		第三次	HJ260095-A12-035	218
		第四次	HJ260095-A12-036	228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37	253
		第二次	HJ260095-A12-038	242
		第三次	HJ260095-A12-039	237
		第四次	HJ260095-A12-040	246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095-A12-041	236
		第二次	HJ260095-A12-042	254
		第三次	HJ260095-A12-043	261
		第四次	HJ260095-A12-044	256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60095-A12-045	239
		第二次	HJ260095-A12-046	245
		第三次	HJ260095-A12-047	235
		第四次	HJ260095-A12-048	251
2026.04.02	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49	223
		第二次	HJ260095-A12-050	232
		第三次	HJ260095-A12-051	216
		第四次	HJ260095-A12-052	229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53	252
		第二次	HJ260095-A12-054	236
		第三次	HJ260095-A12-055	244
		第四次	HJ260095-A12-056	251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4.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095-A12-057	239
		第二次	HJ260095-A12-058	248
		第三次	HJ260095-A12-059	258
		第四次	HJ260095-A12-060	236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60095-A12-061	267
		第二次	HJ260095-A12-062	253
		第三次	HJ260095-A12-063	247
		第四次	HJ260095-A12-064	254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酚类化合物 (mg/m^3)
2026.03.31	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65	<0.003
		第二次	HJ260095-A12-066	<0.003
		第三次	HJ260095-A12-067	<0.003
		第四次	HJ260095-A12-068	<0.003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69	0.012
		第二次	HJ260095-A12-070	0.007
		第三次	HJ260095-A12-071	0.011
		第四次	HJ260095-A12-072	0.0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095-A12-073	0.013
		第二次	HJ260095-A12-074	0.008
		第三次	HJ260095-A12-075	<0.003
		第四次	HJ260095-A12-076	0.013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酚类化合物 (mg/m ³)
2026.03.31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60095-A12-077	0.009
		第二次	HJ260095-A12-078	<0.003
		第三次	HJ260095-A12-079	0.012
		第四次	HJ260095-A12-080	0.010
2026.04.02	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81	<0.003
		第二次	HJ260095-A12-082	<0.003
		第三次	HJ260095-A12-083	<0.003
		第四次	HJ260095-A12-084	<0.003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85	0.010
		第二次	HJ260095-A12-086	0.008
		第三次	HJ260095-A12-087	0.013
		第四次	HJ260095-A12-088	0.012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095-A12-089	0.015
		第二次	HJ260095-A12-090	0.010
		第三次	HJ260095-A12-091	0.012
		第四次	HJ260095-A12-092	0.014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60095-A12-093	0.009
		第二次	HJ260095-A12-094	0.005
		第三次	HJ260095-A12-095	0.011
		第四次	HJ260095-A12-096	0.012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3.31	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097	<10	<10
		第二次	HJ260095-A12-098	<10	
		第三次	HJ260095-A12-099	<10	
		第四次	HJ260095-A12-100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101	<10	<10
		第二次	HJ260095-A12-102	<10	
		第三次	HJ260095-A12-103	<10	
		第四次	HJ260095-A12-104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095-A12-105	<10	<10
		第二次	HJ260095-A12-106	<10	
		第三次	HJ260095-A12-107	<10	
		第四次	HJ260095-A12-108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60095-A12-109	<10	<10
		第二次	HJ260095-A12-110	<10	
		第三次	HJ260095-A12-111	<10	
		第四次	HJ260095-A12-112	<10	
2026.04.02	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113	<10	<10
		第二次	HJ260095-A12-114	<10	
		第三次	HJ260095-A12-115	<10	
		第四次	HJ260095-A12-116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095-A12-117	<10	<10
		第二次	HJ260095-A12-118	<10	
		第三次	HJ260095-A12-119	<10	
		第四次	HJ260095-A12-120	<10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4.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095-A12-121	<10	<10
		第二次	HJ260095-A12-122	<10	
		第三次	HJ260095-A12-123	<10	
		第四次	HJ260095-A12-124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60095-A12-125	<10	<10
		第二次	HJ260095-A12-126	<10	
		第三次	HJ260095-A12-127	<10	
		第四次	HJ260095-A12-128	<10	

表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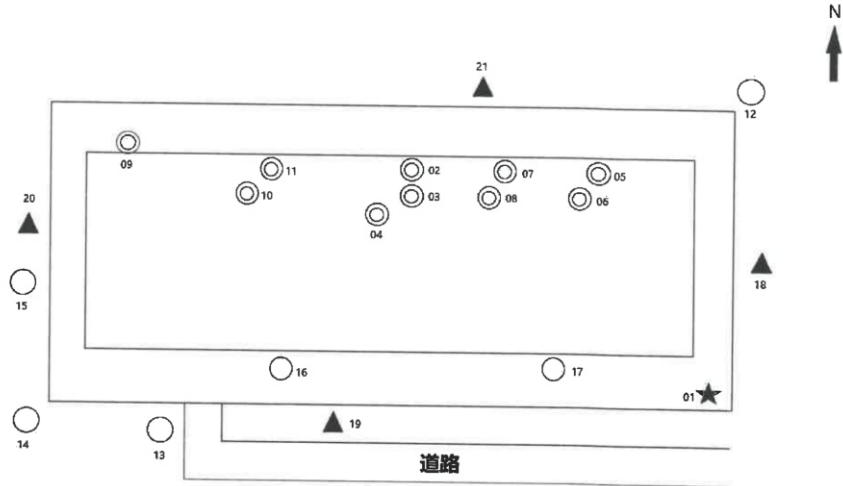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声源类型	昼间 LeqdB(A)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eqdB(A)		Lmax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结果
2026.04.01	厂界东	机械	14:28~14:30	58	22:02~22:04	47	52
	厂界南	机械、交通	14:32~14:34	56	22:06~22:08	46	53
	厂界西	机械	14:36~14:38	60	22:10~22:12	53	56
	厂界北	机械	14:42~14:44	63	22:15~22:17	54	63
2026.04.02	厂界东	机械	11:36~11:38	57	22:01~22:03	48	63
	厂界南	机械、交通	11:32~11:34	53	22:06~22:08	48	55
	厂界西	机械	11:28~11:30	50	22:10~22:12	53	65
	厂界北	机械	11:23~11:25	57	22:15~22:17	52	58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备注: ★为废水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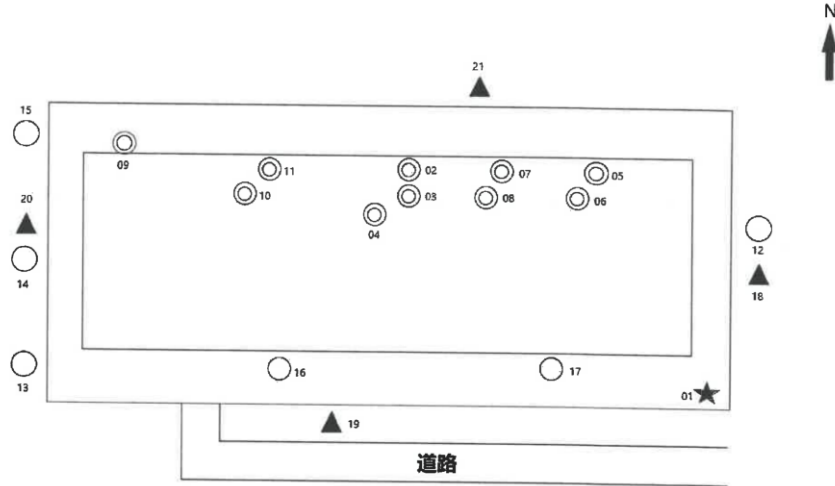
- 01: 污水总排放口
- 02: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 03: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 04: 梳理机排放口出口
- 05: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 06: 机加工排放口 1 出口
- 07: 机加工排放口 2 进口
- 08: 机加工排放口 2 出口
- 09: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 10: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 11: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 12: 上风向 1
- 13: 下风向 1
- 14: 下风向 2
- 15: 下风向 3
- 16: 车间外 1
- 17: 车间外 1
- 18: 厂界东
- 19: 厂界南
- 20: 厂界西
- 21: 厂界北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续)



备注: ★为废水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 01: 污水总排放口
- 02: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1
- 03: 梳理机排放口进口 2
- 04: 梳理机排放口出口
- 05: 机加工排放口 1 进口
- 06: 机加工排放口 1 出口
- 07: 机加工排放口 2 进口
- 08: 机加工排放口 2 出口
- 09: 焚烧炉排放口出口
- 10: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 11: 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 12: 上风向 1
- 13: 下风向 1
- 14: 下风向 2
- 15: 下风向 3
- 16: 车间外 1
- 17: 车间外 1
- 18: 厂界东
- 19: 厂界南
- 20: 厂界西
- 21: 厂界北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附件二: 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频次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3.31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东北风	3.2	16.7	101.7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2.7	20.0	101.6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3.0	17.9	101.6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2.9	13.5	101.5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1	东北风	3.2	16.7	101.7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2.7	20.0	101.6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3.0	17.9	101.6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2.9	13.5	101.5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2	东北风	3.2	16.7	101.7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2.7	20.0	101.6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3.0	17.9	101.6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2.9	13.5	101.5	阴
	第一次	下风向 3	东北风	3.2	16.7	101.7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2.7	20.0	101.6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3.0	17.9	101.6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2.9	13.5	101.5	阴
	第一次	车间外 1	东北风	3.2	16.9	101.7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3.2	16.9	101.7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3.2	16.9	101.7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3.2	16.9	101.7	阴
第一次	车间外 2	东北风	2.7	19.5	101.6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2.7	19.5	101.6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2.7	19.5	101.6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2.7	19.5	101.6	阴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xin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260466

附件二: 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频次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4.02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东风	2.2	20.7	101.8	晴
	第二次		东风	2.4	22.5	101.6	晴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0.3	101.4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1	东风	2.2	20.7	101.8	晴
	第二次		东风	2.4	22.5	101.6	晴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0.3	101.4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2	东风	2.2	20.7	101.8	晴
	第二次		东风	2.4	22.5	101.6	晴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0.3	101.4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3	东风	2.2	20.7	101.8	晴
	第二次		东风	2.4	22.5	101.6	晴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0.3	101.4	晴
	第一次	车间外 1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二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1.8	101.5	晴
第一次	车间外 2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二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三次		东风	2.3	22.0	101.5	晴	
第四次		东风	2.3	21.8	101.5	晴	

报告结束

第 37 页 共 37 页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汇信路 153 号 2 号楼 1201 室 电话: 0573-82087085
 Add: Room 1201, building 2, No. 153, Huixin Road, Daqiao Town, Nanhu District, Jia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TEL: 0573-82087085



检验检测报告

SY2604001-01-Q-01

项目编号	SY2604001-01
项目名称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来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报告日期	2026.04.16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类型、样品名称、样品描述、项目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五、本检测报告限值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添加，并由委托单位提供。
- 六、未加盖 CMA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为商业宣传。
- 八、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501 号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 2 幢 7 层 202 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73008

符号表

"—"表示未测试该因子或不适用、无法计算

"*"表示分包项目

"L","ND"表示数据小于对应标准检出限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佳金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汇信路153号2幢1201室		
受检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2222号		
检测单位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6.04.01	分析日期	2026.04.02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甲醇、甲醛		
检测依据	详情见技术说明		
项目备注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p>编制：张雪香</p> <p>签字：张雪香</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审核：马志强</p> <p>签字：马志强</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p>批准：许佳洛</p> <p>签字：许佳洛</p> <p>日期：2026年04月16日</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送样日期: 2026.04.01

样品获取方式: 送样 分析日期: 2026.04.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29	HJ260095-A 12-130	HJ260095-A 12-131	HJ260095-A 12-132	HJ260095-A 12-133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1-WZ0 01	SY260400 1-01-WZ0 02	SY260400 1-01-WZ0 03	SY260400 1-01-WZ0 04	SY260400 1-01-WZ0 05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34	HJ260095-A 12-135	HJ260095-A 12-136	HJ260095-A 12-137	HJ260095-A 12-138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1-WZ0 06	SY260400 1-01-WZ0 07	SY260400 1-01-WZ0 08	SY260400 1-01-WZ0 09	SY260400 1-01-WZ0 10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39	HJ260095-A 12-140	HJ260095-A 12-141	HJ260095-A 12-142	HJ260095-A 12-143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1-WZ0 11	SY260400 1-01-WZ0 12	SY260400 1-01-WZ0 13	SY260400 1-01-WZ0 14	SY260400 1-01-WZ0 15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44	HJ260095-A 12-161	HJ260095-A 12-162	HJ260095-A 12-163	HJ260095-A 12-164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1-WZ0 16	SY260400 1-01-WZ0 17	SY260400 1-01-WZ0 18	SY260400 1-01-WZ0 19	SY260400 1-01-WZ0 20
甲醇	mg/m ³	2	—	5	4	4	4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	—	—	—

备注	/						
----	---	--	--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65	HJ260095-A 12-166	HJ260095-A 12-167	HJ260095-A 12-168	HJ260095-A 12-169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1-WZ0 21	SY260400 1-01-WZ0 22	SY260400 1-01-WZ0 23	SY260400 1-01-WZ0 24	SY260400 1-01-WZ0 25
甲醇	mg/m ³	2	4	4	5	4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70	HJ260095-A 12-171	HJ260095-A 12-172	HJ260095-A 12-173	HJ260095-A 12-174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1-WZ0 26	SY260400 1-01-WZ0 27	SY260400 1-01-WZ0 28	SY260400 1-01-WZ0 29	SY260400 1-01-WZ0 30
甲醇	mg/m ³	2	4	4	5	4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75	HJ260095-A 12-176	HJ260095-A 12-199 (空 白样)	HJ260095-A 12-201 (空 白样)	—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1-WZ0 31	SY260400 1-01-WZ0 32	SY260400 1-01-WZ0 33	SY260400 1-01-WZ0 34	—
甲醇	mg/m ³	2	5	5	—	<2	—
甲醛	mg/m ³	0.002	—	—	<0.002	—	—

备 注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概不负责。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测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WT/SB-9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液相色谱仪 LC-16	HWT/SB-13
备 注	采样体积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佳金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汇信路153号2幢1201室		
受检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2222号		
检测单位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6.04.01	分析日期	2026.04.02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甲醇		
检测依据	详情见技术说明		
项目备注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p>编制: 张雪香</p> <p>签字: </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审核: 马志强</p> <p>签字: </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批准: 许佳洛</p> <p>签字: </p> <p>日期: 2026年04月16日</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送样日期: 2026.04.01

样品获取方式: 送样 分析日期: 2026.04.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10-043	HJ260095-A10-044	HJ260095-A10-045	HJ260095-A11-043
样品编号	—	—	SY2604001-02-YZ001	SY2604001-02-YZ002	SY2604001-02-YZ003	SY2604001-02-YZ004
甲醇	mg/m ³	2	50	50	52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11-044	HJ260095-A11-045	HJ260095-A11-049(空白样)	—
样品编号	—	—	SY2604001-02-YZ005	SY2604001-02-YZ006	SY2604001-02-YZ007	—
甲醇	mg/m ³	2	16	8	<2	—

备注: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概不负责。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测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WT/SB-9
备注	/		

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SY2604001-03-Q-01

项目编号	SY2604001-03
项目名称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来样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来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报告日期	2026.04.16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类型、样品名称、样品描述、项目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五、本检测报告限值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添加，并由委托单位提供。
- 六、未加盖 CMA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为商业宣传。
- 八、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501 号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 2 幢 7 层 202 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73008

符号表

"—"表示未测试该因子或不适用、无法计算

"*"表示分包项目

"L","ND"表示数据小于对应标准检出限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佳金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汇信路153号2幢1201室		
受检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2222号		
检测单位	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6.04.03	分析日期	2026.04.03~2026.04.07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 甲醇、甲醛		
检测依据	详情见技术说明		
项目备注	/		
编制:	张雪香	审核:	马志强
签字:		签字:	
		批准:	许佳洛
		签字:	
		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送样日期: 2026.04.03

样品获取方式: 送样 分析日期: 2026.04.03~2026.04.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45	HJ260095-A 12-146	HJ260095-A 12-147	HJ260095-A 12-148	HJ260095-A 12-149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3-WZ0 01	SY260400 1-03-WZ0 02	SY260400 1-03-WZ0 03	SY260400 1-03-WZ0 04	SY260400 1-03-WZ0 05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50	HJ260095-A 12-151	HJ260095-A 12-152	HJ260095-A 12-153	HJ260095-A 12-154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3-WZ0 06	SY260400 1-03-WZ0 07	SY260400 1-03-WZ0 08	SY260400 1-03-WZ0 09	SY260400 1-03-WZ0 10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55	HJ260095-A 12-156	HJ260095-A 12-157	HJ260095-A 12-158	HJ260095-A 12-159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3-WZ0 11	SY260400 1-03-WZ0 12	SY260400 1-03-WZ0 13	SY260400 1-03-WZ0 14	SY260400 1-03-WZ0 15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60	HJ260095-A 12-177	HJ260095-A 12-178	HJ260095-A 12-179	HJ260095-A 12-180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3-WZ0 16	SY260400 1-03-WZ0 17	SY260400 1-03-WZ0 18	SY260400 1-03-WZ0 19	SY260400 1-03-WZ0 20
甲醇	mg/m ³	2	—	6	6	5	5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81	HJ260095-A 12-182	HJ260095-A 12-183	HJ260095-A 12-184	HJ260095-A 12-185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3-WZ0 21	SY260400 1-03-WZ0 22	SY260400 1-03-WZ0 23	SY260400 1-03-WZ0 24	SY260400 1-03-WZ0 25
甲醇	mg/m ³	2	4	5	4	4	3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86	HJ260095-A 12-187	HJ260095-A 12-188	HJ260095-A 12-189	HJ260095-A 12-190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3-WZ0 26	SY260400 1-03-WZ0 27	SY260400 1-03-WZ0 28	SY260400 1-03-WZ0 29	SY260400 1-03-WZ0 30
甲醇	mg/m ³	2	3	5	4	5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HJ260095-A 12-191	HJ260095-A 12-192	HJ260095-A 12-200 (空 白样)	HJ260095-A 12-202 (空 白样)	—
样品编号	—	—	SY260400 1-03-WZ0 31	SY260400 1-03-WZ0 32	SY260400 1-03-WZ0 33	SY260400 1-03-WZ0 34	—
甲醇	mg/m ³	2	5	5	—	<2	—
甲醛	mg/m ³	0.002	—	—	<0.002	—	—
备 注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概不负责。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测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WT/SB-9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液相色谱仪 LC-16	HWT/SB-13
备 注	采样体积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内容到此结束



23110034046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260522-020
样品名称: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等
委托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78 号(嘉兴科技城)8号楼一、二、四、八层

邮编: 314000

网址: <http://www.cas-test.org>

邮箱: casjxts@gic.ac.cn

电话: 0573-82586563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3

报告编号：HG260522-020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等	样品编号	A260514-090/095
样品数量	6	样品状态	气袋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6.05.14
检测周期	2026.05.14~2026.05.22		
委托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汇信路 153 号 2 幢 1201 室		
受检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		
备注	受检单位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陶嘉琳

审核：

陶嘉琳

批准：

陶嘉琳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3

报告编号：HG260522-020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项目和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Agilent 8860 气相色谱仪 (CASJXTS-B030-00)

-----接下页-----

用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3

报告编号：HG260522-020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260514-090	胶水废气排放口 进口	HJ260095-A10-061	甲醇	mg/m ³	44
A260514-091		HJ260095-A10-062	甲醇	mg/m ³	47
A260514-092		HJ260095-A10-063	甲醇	mg/m ³	44
A260514-093	胶水废气排放口 出口	HJ260095-A11-061	甲醇	mg/m ³	9
A260514-094		HJ260095-A11-062	甲醇	mg/m ³	10
A260514-095		HJ260095-A11-063	甲醇	mg/m ³	9
备注	型号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结束-----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3
报告编号：HG260522-020

第 4 页 共 4 页

声 明

1.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本报告中仪器设备代码规则为 CASJXTS-YXXX-XX，最后两位 00 代表租赁设备，01 代表自有设备。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9.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10.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1.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260522-021

样品名称: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等

委托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78 号 (嘉兴科技城) 8 号楼一、二、四、八层

邮编: 314000

网址: <http://www.cas-test.org>

邮箱: casjxts@gic.ac.cn

电话: 0573-82586563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3

报告编号：HG260522-021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等	样品编号	A260515-036/042
样品数量	6	样品状态	气袋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6.05.15
检测周期	2026.05.15~2026.05.22		
委托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汇信路 153 号 2 幢 1201 室		
受检单位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		
备注	受检单位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周嘉琳

审核：王明

批准：陶磊

2026年 5 月 22 日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3

报告编号：HG260522-021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项目和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Agilent 8860 气相色谱仪 (CASJXTS-B030-00)

-----接下页-----

1
1
1
1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3

报告编号：HG260522-021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260515-036	胶水废气排放口 进口	HJ260095-A10-064	甲醇	mg/m ³	42
A260515-037		HJ260095-A10-065	甲醇	mg/m ³	40
A260515-038		HJ260095-A10-066	甲醇	mg/m ³	42
A260515-039	胶水废气排放口 出口	HJ260095-A11-064	甲醇	mg/m ³	9
A260515-040		HJ260095-A11-065	甲醇	mg/m ³	8
A260515-041		HJ260095-A11-066	甲醇	mg/m ³	9
备注	型号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结束-----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管理编号：CASJXTS/PRO-28-03-3
报告编号：HG260522-021

第 4 页 共 4 页

声 明

1.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本报告中仪器设备代码规则为 CASJXTS-YXXX-XX，最后两位 00 代表租赁设备，01 代表自有设备。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9.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10.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1.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附件 9、排污权证明

企业名称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时伟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万盈路199号4号、5号 厂房		联系人	李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7DQEXNXA		联系电话	18057329258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押状态
氨氮	0.01	2027-07-05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1	2027-07-05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二氧化硫	0.014	2027-07-05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氮氧化物	0.108	2027-07-05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二氧化硫	0.083	2029-02-26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氮氧化物	0.49	2029-02-26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附件 10、验收意见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5 月 22 日，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和南星路交叉口（现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吨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包含碳产品 950 吨，固化保温毡产品 30 吨，碳陶制动盘产品 20 吨）

建设内容：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新增用地约 24.1 亩，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和南星路交叉口（现嘉善县魏塘街道新枫路 2222 号），新增建筑面积 33220.2 平方米，并购置碳纤维短切机、网胎生产线、高温纯化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实现新增年产 1000 吨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包含碳产品 950 吨，固化保温毡产品 30 吨，碳陶制动盘产品 2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关于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4）53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初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5 年 5 月 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21MA7DQEXNXA001W。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建成并试运行投产。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包含碳产品 950 吨，固化保温毡产品 30 吨，碳陶制动盘产品 20 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茜泾塘。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梳理粉尘；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机加工粉尘。

梳理成型废气经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机加工粉尘经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我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隔震垫，隔声罩。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薄膜、EVA 泡沫、危险废包装材料、碳渣、废焦油、树脂残渣、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及手套。

一般固废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薄膜、EVA 泡沫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材料、碳渣、废焦油、树脂残渣、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及手套产生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建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60 m³。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编号为：330421-2026-026-L。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采用标准化排污口设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环评涉及现存问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台账尚未建立。

实际落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废气、废水运行台账，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DA00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分析，平均去除效率约为苯酚65.7%、甲醇77.6%、甲醛38.4%。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梳理废气，机加工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出口甲醛、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及苯酚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苯酚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标准。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甲醇、酚类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薄膜、EVA 泡沫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材料、碳渣、废焦油、树脂残渣、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及手套产生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项目由来和概况描述；校核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内容；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及变动属性判定；校核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及符合性分析；完善其他附图附件。

2、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

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2 日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李伯强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	330601198501185313	18057329258
专家	左文耀	嘉兴林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家	王川平	嘉兴源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604196609091600	13606835850
专家	陈和军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330491198505173243	15967344667
	黄奕子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330608199507070835	13571388470
	顾灵涛	浙江信德检测有限公司	/	330421200009134417	18868379913
其他参会人员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计划，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环境保护篇章，操作规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茜泾塘。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梳理粉尘；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机加工粉尘。

梳理成型废气经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淋胶、涂胶废气、常压浸渍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低温碳化废气、等静压增密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机加工粉尘经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高空排放。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4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鸿碳纤维复

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关于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4）53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26 年 5 月 22 日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表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企业负责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已建立《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将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分析，废水各项指标达标纳管排放，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噪声监测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不新增纳入总量控制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区

域替代削减问题。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该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